# 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　話：(02)2772-5333 分機 231、209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傳　真：(02)2773-1655　　E-mail：enter@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 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作　業　日　期 | 【技優保送】 | 【技優甄審】 | 備　註 |
|---|---|---|---|
| 115.11.19(星期四)起 | 簡章網路下載 | 簡章網路下載 | 簡章下載網址:<br>www.jctv.ntut.edu.tw/enter/ |
| 116.4.8(星期四) 10：00起<br>116.4.12(星期一) 17：00止 | 考生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資料予本委員會 | 考生報名資格(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資料予本委員會 | **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網路報名及繳費，並應在116.4.12(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繳寄至本委員會。**<br>**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規定，詳見簡章第1、10頁** |
| 116.4.19(星期一) 10：00起 |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
| 116.4.19(星期一) 10：00起<br>116.4.22 (星期四) 17：00止 | 網路個別報名 | 網路個別報名 | **116.4.22(星期四)當日網路報名僅至17：00止** |
| 116.4.19(星期一) 10：00起<br>116.4.22(星期四) 24：00止 |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 | 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 | **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ATM（含網路ATM）繳費至24：00止** |
| 116.4.20(星期二) 17：00前 |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含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作電話確認<br>電話：02-27725333<br>分機231、209<br>傳真：02-27731655 |
| 116.4.19(星期一)起<br>116.4.23(星期五)止 | | 向甄審校院繳費及寄送報名資料 | 以收件郵戳為憑 |
| 116.4.27(星期二) 10：00前 | |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 | |
| 116.4.29(星期四)起<br>116.5.5(星期三)止 | | 各甄審校院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 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時間進行 |
| 116.5.3(星期一) 10：00起 | 網路查詢成績排名 | | |
| 116.5.4(星期二) 12：00前 | 考生成績排名複查 | | 對成績排名有疑義者，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並再撥電話作確認<br>電話：02-27725333<br>分機231、209<br>傳真：02-27731655 |

| 作　業　日　期 | 【技優保送】 | 【技優甄審】 | 備　註 |
|---|---|---|---|
| 116.5.5(星期三) 10：00起<br>116.5.6(星期四) 17：00止 | 網路選填志願 | | |
| 116.5.7(星期五) 10：00起 | |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 | |
| 116.5.10(星期一) 12：00前 | | 甄審總成績複查 |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校院以傳真複查 |
| 116.5.12(星期三) 10：00起 | 保送分發錄取結果公告(本委員會網站) | 各甄審校院網站公告具分發資格之甄審正取生、備取生名單 | |
| 116.5.14(星期五) 12：00前 | 保送分發錄取結果複查 | 甄審具分發資格之正取生、備取生複查 | 保送：請向**本委員會**以傳真申請複查<br>甄審:請向**所報名甄審校院**以傳真申請複查 |
| 116.5.14(星期五) 10：00起<br>116.5.18(星期二) 17：00止 | 保送錄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具分發資格之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保送錄取生及甄審正取生、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 116.5.24(星期一) 10：00起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
| 116.5.25(星期二) 12：00前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 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請向**本委員會**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再撥電話作確認。<br>電話：02-27725333<br>分機231、209<br>傳真：02-27731655 |
| 116.6.1(星期二) 17：00前 |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 |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 | 依各科技校院規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逾時者視同放棄報到。 |
| 116.6.3(星期四)前 | 各招生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免備函)以限掛寄送本委員會 | 各招生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免備函)以限掛寄送本委員會 |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重大變革

一、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簡稱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不予參加二技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管道。

二、依招策會113年9月30日第1130000353號函，**116**學年度招生起，取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優勝名次，其優待加分比率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 重要注意事項

一、116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技優入學招生」)，由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二、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皆不採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

三、符合保送資格者，可同時報名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四、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五、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本簡章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六、凡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本簡章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七、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得依本簡章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採認職類之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

八、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與第10頁之「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但仍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且於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始得參加技優入學招生。

九、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60%。**

十、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採網路選填志願方式，保送成績符合本委員會規定標準者，應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十一、保送生網路選填志願時間，自116年5月5日(星期三)10：00起至116年5月6日(星期四)17：00止。

十二、考生志願序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考生請自行列印「分發志願表」存查。

十三、保送錄取生及甄審具分發資格之正取生、備取生，皆須於116年5月14日(星期五)10：00 起至116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止，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經統一分發錄取者始取得入學資格。**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十四、特種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加分。

十五、本委員會於116年5月24日(星期一)10：00於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公告分發錄取結果。

十六、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十七、本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使用。(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十八、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目　錄


壹、二技技優保送.....1
一、報名資格.....1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1
三、報名手續.....3
四、成績核計、排名.....3
五、網路選填志願.....4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5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5
八、報到.....7
九、健康檢查.....7
十、申訴.....7
十一、其他.....7
貳、二技技優甄審.....9
一、報名資格.....9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10
三、報名日期.....15
四、報名費.....15
五、報名手續.....15
六、指定項目甄審.....17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17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18
九、報到.....19
十、健康檢查.....19
十一、申訴.....20
十二、其他.....20
參、附錄.....21
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21
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27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8
附錄四、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44
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45
附錄六、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46
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47
附錄八、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48
附錄九、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49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50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52
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53

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92
附錄十四、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成績複查申請表.95
附錄十五、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 ...96
附錄十六、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97
附錄十七、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98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99
附錄十九、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100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101
附錄二十一、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考生申訴表.....102
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103

# 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壹、二技技優保送

### 一、報名資格

(一)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所訂「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技優保送入學：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三名名次。

註：上述1~3款獲(取)得之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始可報名。

(二)注意事項：

**1.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3.**116年9月30日(星期四)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6年9月30日(星期四)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5.**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6年9月30日(星期四)。

**6.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註：「不限類別」係指所招生之校系(組)、學程，不限制競賽或展覽之相關職類。

###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一)考生須於116年4月8日(星期四)10：00起至116年4月12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等。**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可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00至17：00。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申請表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依序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16年4月12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2吋脫帽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相關規定)。

**3.獲獎證明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屬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審查結果訂於116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保送等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6年4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

## 三、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2項程序：(一)選擇報名招生類別(二)繳交報名費。任何一項程序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之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 (一)選擇報名招生類別

1.考生須於116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16年4月22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並確定送出。(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網路報名資料僅允許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之招生類別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之招生類別，**一旦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3.考生僅能就符合資格之報名類別擇一類別報名。

###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整。凡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通過本委員會資格審查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新臺幣280元。

2.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6年4月22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至15：30止，ATM及網路ATM轉帳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4)網路ATM轉帳。

3.注意事項：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繳本委員會。

**(3)繳費截止日(116年4月22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匯款，須於當日24：00前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中華郵政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成績核計、排名

### (一)成績採計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而依下表獲獎優勝等第排名**，如獲獎優勝等第相同時，則以該職類競賽參加人數為參酌順序，競賽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競賽參加人數較少者，則排名在後。若競賽參加人數也相同時，則排名亦相同。

## 二技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 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 競賽優勝名次 | 等第 |
|---|---|---|---|
| 國際技能競賽<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 | 國際技能組織<br>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br>(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 第1名(金牌) | 第一等 |
| | | 第2名(銀牌) | 第二等 |
| | | 第3名(銅牌) | 第三等 |
| | | 優勝 | 第四等 |
|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 第1名(金牌) | 第四等 |
| | | 第2名(銀牌) | 第四等 |
| | | 第3名(銅牌) | 第四等 |
| | | 優勝 | 第五等 |
| 國際技能競賽<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 勞動部 | 正(備)取國手 | 第五等 |
|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勞動部 | 第1名(金牌) | 第六等 |
| | | 第2名(銀牌) | 第七等 |
| | | 第3名(銅牌) | 第八等 |

註：1.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2.取得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3.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優勝名次之證明文件，限於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二)成績排名查詢**

**考生可於116年5月3日(星期一)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查詢成績排名。考生查詢時除須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外，並須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本委員會不另寄發成績排名通知，考生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成績排名。**

**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三)成績排名複查**

1.考生如對成績排名有疑義，應於116年5月4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六「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定等第及名次**；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經複查後成績排名若有變動時，本委員會將以複查後之成績排名進行分發作業，並不再以書面通知成績排名受到影響之考生。最新成績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

## 五、網路選填志願

**(一)已參加116學年度二技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且實際報到者，不得上網選填志願。若因而分發錄取者，亦一律取消考生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網路選填志願時間為116年5月5日(星期三)10：00起至116年5月6日(星期四)17：00止，選填志願。(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三)符合保送資格之考生，其所選填志願限本簡章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中之志願。選填志願若有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時，應符合其資格，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四)保送考生選填志願類別及志願如發現與報名資料內容、證件或事實不符合簡章相關規定者，雖經錄取亦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網路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1.填寫前，請先參酌自己成績排名，並詳閱簡章之各項有關規定，審慎上網選填志願。若對某校系(組)、學程沒有就讀意願，請勿選為志願，以避免影響他人入學之機會。

**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3.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選填志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即完成志願選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4.考生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選填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完成選填志願論，並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5.完成志願選填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分發志願表」，志願表不須寄繳本委員會，請考生自行列印或存檔。嗣後考生對分發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分發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保送分發結果公告

(一)分發時先依類別排名順序，再按其志願先後分發，若考生同名次，選填同一志願且招生名額不足分發時，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二)保送錄取生應符合保送所列各項報名資格(含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如本簡章附錄十)之規定，違者雖經錄取，亦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本委員會訂於116年5月12日(星期三)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保送分發結果。請注意，分發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四)保送錄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期限及方式，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五)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分發結果如有疑義應於**116年5月14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八「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分發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經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時，本委員會得依原填志願順序逕行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已分發錄取生不受補改分發或取消錄取資格之影響，本委員會不依序遞補。

## 七、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 方式<br>項目 | 網 路 登 記 |
|---|---|
| 錄取生<br>登記期間 | **116年5月14日(星期五)10：00起至116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
| 登 記<br>作業程序 | 1.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br>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br>3.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登記注意事項：**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4.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5.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1次，一旦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9.本委員會公告具分發資格之保送錄取名單，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就讀志願序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3.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

4.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16年5月24日(星期一)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之考生，應於116年5月25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八、報到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須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保送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6年6月1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6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含)以上，五專在220學分(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九、健康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 十、申訴

參加技優保送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保送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6年6月2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十一、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

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貳、二技技優甄審

### 一、報名資格

(一)凡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考生，符合本簡章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所訂之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各職類優勝名次，其優待加分比率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至第12頁「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表」。

5.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6.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採計或認可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參閱本簡章第12頁至第14頁所列之「二技技優甄審入學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表」。

7.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8.領有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9.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上述1~8款取得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獲獎優勝名次之日期，必須為考生在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一般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部)入學後至報名截止日前之日期，始可報名。

**備註：**

1.於資格審查截止前，考生所參加之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均及格但尚未核發證照者，可持勞動部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或持技術士准考證、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書得先行報名，**報名時應繳交上述文件正本【繳交影本者，須加蓋主辦機關或原畢(肄)業學校章戳】並加填本簡章附錄九「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切結，至錄取學校報到時應繳驗證照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2.在資格審查截止前，其參加之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驗未全部及格者，或未取得所規定之技(藝)能競賽優勝獲獎證明或未取得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參加，亦不得於資格審查截止日後再行申請補繳證件(明)。

**3.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類，其餘職類皆相當於丙級技術士，不符參加本招生。**

**(二)資格審查截止前取得技術士證者，准依技術士證上應檢日期欄或生效日期所載日期為取得技術士證基準日。**

(三)合於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持有證明者，得由原畢(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薦送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四)注意事項：**

**1.同時符合多項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另部分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2.曾參加本學年度以前之各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並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以同一證件、競賽或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之二技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3.116年9月30日(星期四)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之現役軍人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如未能於116年9月30日(星期四)以前退伍(役)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考生之報名資格與簡章規定有疑義時，悉由本委員會審查其資格。**經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5.凡不符前述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與入學資格：**

(1)所持獲獎證明、技術士證之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與本簡章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不同。

(2)所持證明文件屬各項訓練班結業證書。

(3)入學專科學校以前所取得之證照、競賽或展覽獲獎證明。

6.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6年9月30日(星期四)。

**7.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與繳寄

**(一)考生須於116年4月8日(星期四)10：00起至116年4月12日(星期一)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之「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設定通行碼並登錄相關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獲獎(或證照)資料等。**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報名、查詢或選填志願時，均須輸入通行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本人之通行碼遺失時，得申請補發，惟補發以1次為限。申請時間為上班日9：00至17：00〔補發程序見註(1)〕。

註：(1)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正面(或居留證)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考生身分證件之雙證件，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信封袋，以裝1份審查表件為限(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併寄)，信封正面貼上由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所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於116年4月12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收」，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考生須將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收執聯妥為保管，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1.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考生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相關規定)。

**3.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之影本**：黏貼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影本黏貼單」，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報名費減免60%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繳交者概不予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5.現役軍人報名證明文件正本**：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6.以上郵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五)審查結果訂於116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提供查詢，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優待加分百分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1.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6年4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四「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2.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複查結果本委員會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上述複查規定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

**(六)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類別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如下表：**

| 競賽、證照名稱 | 主辦單位 |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
|---|---|---|---|
| 國際技能競賽<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 | 國際技能組織<br>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br>(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 第1~3名<br>(金牌、銀牌、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60% |
| | | 優勝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
| 國際技能競賽<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勞動部 | 正(備)取國手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
|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 第1~3名<br>(金牌、銀牌、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
| | | 優勝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
| | | 正(備)取國手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
|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勞動部 | 第1名(金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
| | | 第2名(銀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
| | | 第3名(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
| | | 第4~5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 競賽、證照名稱 | 主辦單位 |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
|---|---|---|---|
| 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 勞動部 |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 | | 第4~5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第1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 | | 第2~3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
| | | 第4名(佳作)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 第1~3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 領有技術士證者 | 勞動部 | 甲級技術士證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 | | 乙級技術士證(依相關程度) |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職類之高、中、低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br>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考選部 |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證書類科之高或中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br>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考選部 |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
|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 |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50%(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

備註

1.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2.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擇一項優待加分。
3.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4.中央各級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舉辦，業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須為本簡章所列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證職類及專技高(普)考類科對照表。
**5.取得國際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前3名、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6.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優勝名次之證明文件，限於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7.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8.乙級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種)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各職(種)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27至37頁「保送及甄審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9.本116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期為116年4月12日(星期一)。

**(七)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認可之各項競賽、證照及加分優待標準如下表：**

除依參加競賽(展)優勝名次、技術士證等級及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學生均不予另外加分優待。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 編號 | 競賽、證照名稱 | 主 辦 單 位 |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 適用報名類別 |
|---|---|---|---|---|---|
| 1 | 國際技能競賽 | 國際技能組織 | 第 1~3 名(金牌、銀牌、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60% |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
| | | | 優勝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 | |
| | | | 入選國手正(備)取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 | |

| 編號 | 競賽、證照名稱 | 主 辦 單 位 |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 適用報名類別 |
|---|---|---|---|---|---|
| 2 | 國際展能節<br>職業技能競賽 | 國際奧林匹克<br>身心障礙聯合會 | 第 1~3 名<br>(金牌、銀牌、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優勝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 | |
| | | | 入選國手正(備)取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 | |
| 3 | 國際科技展覽 | 國立臺灣科學<br>教育館推薦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5%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優勝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 | |
| 4 |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 國際技能組織<br>亞洲分會 | 第 1~3 名<br>(金牌、銀牌、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50%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優勝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 | |
| | | | 入選國手正(備)取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5% | |
| 5 |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 勞動部 | 第 1 名(金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第 2 名(銀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 |
| | | | 第 3 名(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 |
| | | | 第 4、5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 |
| 6 | 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 勞動部 | 第 1~3 名<br>(金牌、銀牌、銅牌)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第 4、5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 |
| 7 |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勞動部 | 第 1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0%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第 2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5% | |
| | | | 第 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30% | |
| | | | 第 4、5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 |
| 8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國立臺灣科學<br>教育館 | 第 1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第 2、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
| | | | 第 4 名(佳作)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9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國立臺灣科學<br>教育館 | 第 1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第 2、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
| | | | 第 4 名(佳作)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10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青年組) | 勞動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第 4、5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11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 | 勞動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8%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12 | 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原科技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設計類(二) |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13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教育部 | 特優、優等、甲等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
| | | | 入選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14 | 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 教育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電機類、電子類、管理類(一、二、四) |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15 |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 教育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 (一、四) |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16 |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 教育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依本簡章<br>附錄二規定 |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編號 | 競賽、證照名稱 | 主 辦 單 位 |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百分比率 | 適用報名類別 |
|---|---|---|---|---|---|
| 17 |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 | 教育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一、四)、機械類 |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18 |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 | 教育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一、四) |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19 |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 經濟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一、四)、機械類 |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20 | 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 | 經濟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設計類(二) |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21 | 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 | 經濟部<br>教育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電子類、電機類、管理類(一、四) |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22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教育部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0% |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
| | | | 第 4~6 名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23 |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勞動部 | 甲級技術士證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
| | | | 乙級技術士證(依相關程度) |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職類之高、中、低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8%或4%<br>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 |
| 24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考選部 |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 1.依各招生類別所採認證書類科之高或中相關度，分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br>2.報考不限類別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
| 2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考選部 | 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25% | 依本簡章附錄二規定 |
| 備註 |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br>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公告於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br>3.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符合競賽優勝名次之證明文件，限於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者始可採認。 | | | | |

## 三、報名日期

考生通過資格審查後須於116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16年4月22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 四、報名費

**(一)本委員會之甄審報名費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100元整，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100元整。**考生除須繳交本委員會甄審報名費外，報名各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者，另須繳交甄審費，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二)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交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為每校系(組)、學程新臺幣40元，每增加1個校系(組)、學程，加收新臺幣40元。

**(三)考生請注意，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如須考生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實作等，報名前請留意日期是否衝突，如遇有衝突情形時，考生不可要求延期應試，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可對未能參加應試之校系(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組)、學程面試或實作之甄審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備註欄說明。

## 五、報名手續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個別報名，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同時完成下列3項程序：(一)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二)繳交本委員會報名費、(三)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任何一項程序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請考生特別留意。**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程序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一)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

**1.考生須於116年4月19日(星期一)10：00起至116年4月22日(星期四)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可就採計獲獎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之各招生類別校系(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報名，並確定送出。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各招生類別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類或專技高(普)考類科，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3.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4.請考生特別注意：報考之校系(組)、學程，如另有特殊資格限制，應符合其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5.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確定送出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選擇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選擇報名校系(組)、學程，報名僅限一次，**一旦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可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繳交本委員會報名費**

報名費繳款帳號於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6年4月22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跨行匯款繳費至15：30止，ATM及網路ATM轉帳繳費至24：00止，**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方式有下列4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持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

3.至各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4.網路ATM轉帳繳費。

5.注意事項：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繳費截止日(116年4月22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中華郵政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中華郵政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各甄審校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

1.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校院)

指定項目甄審費，請依各校於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甄審費；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考生(含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6年4月23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請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繳寄資料給各甄審校院**

**(1)考生基本資料表：本表由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產生，以白色A4紙張列印後，貼上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二吋脫帽相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右下角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應繳甄審費金額，購買之**中華郵政匯票**。

**(3)書面審查資料：各校系(組)、學程所要求繳交的資料，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繳寄資料一律不退還**。

(4)請考生將每1校系(組)、學程之上述3項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1校系(組)、學程各1個信封袋，封裝好並請勿誤置**，信封袋正面請黏貼報名系統提供之寄件封面，於116年4月23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未在寄件截止期限前將資料寄出者，即便已完成資料登錄及繳費，但仍屬未完成報名手續，故所繳甄審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六、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校院應於116年4月27日(星期二)10：00前，在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需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資訊；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校院網站查詢(或電話查詢)，並依各校系(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上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校院依據本簡章及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規定之時間及實施方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按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 七、甄審成績及正、備取資格之處理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1.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定各指定項目甄審項目成績之比率計算甄審總分，滿分為100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但甄審項目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表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得到甄審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

2.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校系(組)、學程之「同分參酌順序」(如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3.本項甄審除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或領有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各類特種身分之甄審考生均不予加分優待。**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1.各甄審校院於116年5月7日(星期五)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2.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應於116年5月10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四「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傳真及聯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正、備取及公告**

1.各甄審校院依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2.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各校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3.各甄審校院於116年5月12日(星期三)10：00起，在各校網站公告具分發資格之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複查權益，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甄審正、備取複查**

對於錄取具分發資格之正、備取有疑義者，應於116年5月14日(星期五)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五「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各甄審校院，並以電話向各甄審校院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手續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校院須於116年5月14日(星期五)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若有複查結果異動則另函告本委員會。

## 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一)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參加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均應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同時報名保送及甄審者，僅須上網登記1次即可。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二)保送及甄審(含正取生、備取生)入學之錄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1位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個校系(組)、學程。**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一律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三)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 方式 / 項目 | 網 路 登 記 |
|---|---|
| 錄取生登記期間 | **116年5月14日(星期五)10：00起至116年5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
| 登記作業程序 | 1.使用考生於操作「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br>2.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br>3.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

**※登記注意事項：**

1.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2.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校系(組)、學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登記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否則視同放棄接受分發，本委員會不予分發。

3.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4.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等是否正確無誤。

**5.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就讀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一旦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6.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序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7.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並妥善保存。於選填志願作業結束後不再接受補發申請；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8.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9.本委員會係依各甄審校院函送本委員會之具分發資格之甄審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依錄取生所登記之志願序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1.僅正取或備取1校系(組)、學程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

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2.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組)、學程分發人數已額滿，則不予分發。

**3.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訂於116年5月24日(星期一)10：00起公告於本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由各校自行寄發通知，本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報到作業，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

**(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應於116年5月25日(星期二)12：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六「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同時檢附「就讀志願表」，傳真(02-2773-1655)至本委員會進行複查，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九、報到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簡稱分發錄取生)應依照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力)證件」、「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國民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前往報到(不可採電話方式報到)，考生若未收到報到通知亦請依所分發錄取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錄取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甄審入學錄取資格者，應先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七「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6年6月1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6學年度其後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即不可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取消其本招生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分發錄取生報到後，若無法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日期繳驗原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時，須持有原就讀學校出具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含)以上，五專在220學分(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其分發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分發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入學前，如未能繳交有效學歷(力)、競賽獲獎證明、技術士證或專技高(普)考及格證書等報名資格證件正本或因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健康檢查

分發錄取生於註冊時，應依所分發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 十一、申訴

參加技優甄審入學者，若對本委員會技優甄審過程有所疑義時，依本簡章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6年6月2日(星期三)17：00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並備齊相關資料，以傳真(02-2773-1655)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傳真後並以電話或書面(02-2772-5333分機231、209)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十二、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處理方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二)本委員會於招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得依「天然災害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凡報名本技優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技優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技優入學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專科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附錄一 技優入學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 招生類別 | 招生系(組)、學程 | 校系代碼 | 招生名額 | | 說明及附註 |
|---|---|---|---|---|---|---|
| | | | | 技優保送 | 技優甄審 | |
| 校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br>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br>電話：05-5372637<br>傳真：05-5372638<br>網址：https://www.yuntech.edu.tw | 管理類（二） | 企業管理系 | 1020701 | 3 | 0 | 1.修業年限2年。<br>2.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3.本校訂有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語言能力畢業門檻由各系(組)、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br>4.本校備有學生宿舍供申請，抽籤分配之。<br>5.116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1) 學費：工業類$16,979；商業類$16,833。(2) 雜費：工業類$10,866；商業類$7,349。<br>6.本校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除可提供急難救助外，尚有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可供申請，另符合資格之在校生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
| | 管理類（四） | 資訊管理系 | 1020801 | 2 | 0 | |
| 校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br>網址：https://www.nkust.edu.tw/<br><br>第一校區<br>地址：82400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br>電話：07-6011000<br>傳真：07-6011045<br><br>旗津校區<br>地址：805301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br>電話：07-8100888<br>傳真：07-6011045 | 不限類別 | 航運技術系 | 1059901 | 0 | 2 | 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係為全國規模最大之科技大學，目前共設有5個校區，分別為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校地面積合計為216.1公頃，提供學生優質多元之學習環境。<br>2.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3.有關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及審查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轉科(系/所/學位學程)專區」查詢，或洽詢各系所辦公室。<br>4.大學部學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及外語學分數規定。<br>5.本校提供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申請，以鼓勵同學完成學業。<br>6.本校備有男、女宿舍，於註冊前接受申請；未住宿舍同學，本校可提供校外租屋資訊服務。 |
| | 不限類別 | 輪機工程系 | 1059902 | 0 | 2 | |
| 校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br>地址：6323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br>電話：05-6315108<br>傳真：05-6310857<br>網址：https://www.nfu.edu.tw | 電機類 | 電機工程系 | 1070101 | 0 | 4 |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2.備有男、女生宿舍，採網路申請，登記抽籤。<br>3.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br>4.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就學貸款及各類學雜費減免，讓學生能安心就學。<br>5.本校重視學生英語能力培養，並積極推動國際姐妹校交換學生、國外研習與實習，藉以開拓學生國際觀與厚植專業領域能力。<br>6.本校交通便捷，可搭乘客運、火車、高鐵或自行開車至本校。 |
| | 電子類 | 電子工程系 | 1070201 | 0 | 4 | |
| | 設計類（二） | 多媒體設計系 | 1070901 | 0 | 4 | |
| 校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r>地址：112303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br>電話：02-28227101#2321~2326<br>傳真：02-28229389<br>網址：https://www.ntunhs.edu.tw | 管理類（二）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1110701 | 0 | 13 | 1.修業2年，本校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br>2.設有大學部11系及研究所13所，提供最佳升學及研究進路。<br>3.本校位處台北市，臨近捷運站，學風鼎盛，生活便利。<br>4.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資源，針對各系所之專業領域特色，提供有完善的軟硬體設備。<br>5.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每生約27,000元。生活上有需支持之學生，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br>6.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
| | 設計類（二） |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 1110901 | 0 | 5 | |
| | 護理類（一） |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 1111001 | 0 | 5 | |
|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 | 1111002 | 0 | 3 | |
|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護理組 | 1111003 | 0 | 4 | |
| | 幼保類 | 嬰幼兒保育系 | 1111101 | 0 | 10 | |
| | 醫事類（一） | 長期照護系 | 1111601 | 0 | 2 | |
| 校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br>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br>電話：07-8060505#12203<br>傳真：07-8060980<br>網址：https://www.nkuht.edu.tw | 餐旅類 | 餐飲管理系 | 1121401 | 0 | 1 | 1.新生依課程需求全部住校，需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宿舍全面冷氣套房，配有無線網路及網路，本校開設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選修課程，並納通識博雅課程。<br>2.專業的服裝和整潔的儀容是餐旅專業的表現，本校訂有服儀規範，全體同學請依規定服裝穿著，學生髮色須為自然髮色，如需染髮，以深色為主，不得挑染奇異髮色，否則須予回復處理，請欲入學之新生務必配合。<br>3.本校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申請。<br>4.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24,139元，其餘代辦費另計；116學年度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專區」資訊。<br>5.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用。<br>6.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食品安全，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br>7.本校注重外語及專業能力提升，採三明治式教學，需至業界實習半年，實習期間仍須繳交學費全額、雜費5分之4。<br>8.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 |

|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 招生類別 | 招生系(組)、學程 | 校系代碼 | 招生名額 | | 說明及附註 |
|---|---|---|---|---|---|---|
| | | | | 技優保送 | 技優甄審 | |
| 校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網址：https://www.nutc.edu.tw<br><br>三民校區<br>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br>電話：04-22195114（日間部招生專線）<br>傳真：04-22195111<br><br>民生校區<br>地址：40302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br>電話：04-22195114（日間部招生專線）<br>傳真：04-22195111<br><br>南屯校區<br>地址：408255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399號<br>電話：04-22195114（日間部招生專線）<br>傳真：04-22195111 | 管理類（一） | 應用日語系 | 1130601 | 0 | 1 |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br>2.本校位於人文薈萃的臺中市，三民校區及民生校區皆位處於臺中都會區中心之三民路，緊臨一中商圈，亦可快速往返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典型都會地區之大專校院，在媒體針對企業主調查顯示，「學校聲望」及「畢業生符合企業界需求」等指標於中部縣市技專校院均名列前茅。<br>（日間部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br>3.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語言中心公告為主。<br>（網址https://language.nutc.edu.tw/）<br>4.部分系(班)另訂系之畢業門檻，以新生入學年度公告之各系(班)課程標準為主。<br>5.本校護理、美容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等3系，116學年度搬遷至南屯校區。<br>6.本校依教育部核定入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br>7.本校訂有成績優異入學獎學金，「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br>8.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床位採網路申請與抽籤方式，詳參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組網頁公告。 |
| | 管理類（二） | 會計資訊系 | 1130703 | 0 | 3 | |
| | 管理類（二） | 流通管理系 | 1130706 | 0 | 4 | |
| | 管理類（二） | 企業管理系 | 1130701 | 0 | 4 | |
| | 管理類（二） | 應用英語系 | 1130705 | 0 | 1 | |
| | 管理類（二） |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 1130702 | 0 | 4 | |
| | 管理類（二） | 保險金融管理系 | 1130704 | 0 | 4 | |
| | 管理類（二）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 1130707 | 0 | 2 | |
| | 管理類（二） | 商業經營系 | 1130708 | 0 | 3 | |
| | 管理類（四） | 資訊管理系 | 1130801 | 0 | 7 | |
| | 管理類（四） | 資訊應用菁英班 | 1130802 | 0 | 8 | |
| | 設計類（二） | 商業設計系 | 1130901 | 0 | 2 | |
| | 化妝品類 | 美容系 | 1131501 | 0 | 11 | |
| | 不限類別 | 資訊工程系 | 1139901 | 0 | 8 | |
| 校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br>網址：https://www.ntub.edu.tw<br><br>臺北校區<br>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br>電話：02-23226038、6049、6053<br>傳真：02-23226054<br><br>桃園校區<br>地址：32402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br>電話：03-4506333<br>傳真：03-4506371 | 管理類（二） |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 1140705 | 0 | 3 |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2.11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本校115學年度收費標準：學費14,980元，雜費6,540元(臺北校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600元。<br>3.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另有學雜費減免辦法。<br>4.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br>5.臺北校區設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等7系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除有多線公車往來，並鄰近板南線善導寺捷運站，距臺北車站步行約15分鐘，交通便利，另有提供租用學生宿舍。 |
| | 管理類（二） |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 1140701 | 0 | 5 | |
| | 管理類（二） |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 1140702 | 0 | 4 | |
| | 管理類（二） |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 1140703 | 0 | 3 | |
| | 管理類（二） |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 1140704 | 0 | 5 | |
| | 管理類（四） |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 1140801 | 0 | 4 | |
| 校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br>地址：717301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br>電話：06-2664911<br>傳真：06-2660696<br>網址：https://www.cnu.edu.tw | 化妝品類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 2041501 | 0 | 4 |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2.學生宿舍採自願申請，只要提出申請皆會安排床位。<br>3.本校有各項就學協助方案，內容涵蓋各類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就學貸款與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圓夢助學金、工讀與志願服務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之申請，以及優秀學生入學獎勵、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四育獎優秀學生獎學金與學生急難助學金等，配合政府學雜費減免3.5萬/每學年，另住學校宿舍也有補助。<br>4.本校緊鄰台一線省道，交通便利，並有開往台南、高雄及保安火車站之公車。<br>5.本校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綜合體育館(桌球教室、韻律教室、技擊教室、籃球場)、棒球場、羽球館、網球場、排球場、運動場、重量訓練室及圖書資訊館等多項休閒學習設施。<br>6.本校與嘉藥商場聯手打造具有創意的文青風格之優質美食廣場，有四海遊龍等知名連鎖品牌，20多個美食店家及2家全家便利超商，提供方便、豐富且多元的美食選擇。<br>7.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總務處網站「熱門服務」查詢（網址：https://www.gao.cnu.edu.tw）。 |
| 校名：龍華科技大學<br>地址：33332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br>電話：02-8209-3211#3004~3007<br>傳真：02-8209-5709<br>網址：https://www.lhu.edu.tw | 不限類別 | 電機工程系 | 2069902 | 0 | 6 | ◎電機工程系特色：<br>本系教學依據當前教育政策，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工業建設需要，以電機控制、通訊光電及系統設計技術為主，培養熟悉電機領域相關技術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為宗旨。教學設備充實，著重學科與實作能力，並與證照互相結合，加強電機專業之基礎訓練。本系教師多數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課程內容與產業界接軌，使學生畢業後能快速融入工作職場，以期成為產業界技術幹部的種子人才。<br>◎電子工程系特色：<br>本系教學依據科技發展趨勢與產業需求，配合國家推動的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與綠能產業，以通訊電子、嵌入式系統、物聯網應用及智慧控制技術為主要發展方向，培育具軟硬體整合與創新實作能力之電子專業人才。教學設備完善，設有PCB智慧製造類產線、嵌入式控制及人機智慧系統等實驗室，讓學生能在產線同等級環境中進行實作與專題研究。教師多具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課程內容貼近產業需求，使學生畢業後能迅速銜接職場，成為電子與資訊產業的核心技術人才。<br>※Cheers雜誌2026年「大學辦學績效互評」，榮獲全國私立科大第一名。<br>※本校位於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br>※修業2年，成績及格授學士學位。 |
| | 不限類別 | 電子工程系 | 2069901 | 0 | 4 | |

|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 招生類別 | 招生系(組)、學程 | 校系代碼 | 招生名額 | | 說明及附註 |
|---|---|---|---|---|---|---|
| | | | | 技優保送 | 技優甄審 | |
| 校名：輔英科技大學<br>地址：831301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br>電話：07-7811151#2140<br>傳真：07-7830546<br>網址：https://www.fy.edu.tw | 不限類別 | 護理系護理組 | 2079901 | 0 | 9 | 1.本校以發展創新教學、產業實務、全人教育、智慧健康、優質校務及公益永續，讓輔英成為「智慧場域環境好、實務跨域就業好、共榮永續發展好」之健康科技領航新三好卓越大學為願景。<br>2.發展目標：成為優質實務全人培育科技大學、成為智慧健康科技產學研發良伴、成為社會關懷健康綠色永續校園。<br>3.畢業生就業率與職場表現優秀，職場就業率高－畢業生升學就業率達9成。雇主滿意度高－學生獲企業續聘近100%。<br>4.符合資格者，皆可依據本校優秀新生獎獎勵要點領取獎助學金。<br>5.報名資格限制：<br>(1)護理系護理組、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組：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br>(2)物理治療系：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br>(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
| | 不限類別 | 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組 | 2079902 | 0 | 4 | |
| | 不限類別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2079903 | 0 | 6 | |
| | 不限類別 |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 2079904 | 0 | 8 | |
| | 不限類別 | 保健營養系 | 2079905 | 0 | 8 | |
| | 不限類別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2079906 | 0 | 5 | |
| | 不限類別 | 物理治療系 | 2079907 | 0 | 11 | |
| | 不限類別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2079908 | 0 | 17 | |
| 校名：弘光科技大學<br>地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br>電話：04-26318652<br>傳真：04-26520314<br>網址：https://www.hk.edu.tw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2091001 | 0 | 36 | 1.自民國56年創校至今辦學績優深獲肯定。<br>2.本校學制完整，設有碩士班、博士班，二技畢業後有臨床經驗者可報考碩士班，或從事護理臨床工作。<br>3.拓展海外實習交流培養學生國際觀與新視野，近三年合作國家有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等多所大學。<br>4.本校已建置大沙鹿租屋網平台，提供通過本校聯合消防及警察局共同實施安全關懷訪視之校外租屋資訊。<br>5.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低或中低收校內住宿優惠補貼及工讀助學金，眾多醫院獎助學金，每年約可申請10-12萬。<br>6.設有多元化美食街，另有實習餐廳（簡餐、複合式及輕食餐飲）及7-11等多元選擇，提供師生營養安全、衛生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督導。<br>7.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有靜宜、東海及逢甲商圈，近國道3號交流道，距沙鹿火車站約10分鐘、至臺中火車站約50分鐘、高鐵台中站約40分鐘，南來北往方便。 |
| 校名：中臺科技大學<br>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br>電話：04-22395079<br>傳真：04-22391697<br>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2201001 | 0 | 16 |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2.本校校區坐擁大坑風景區，有多線公車往來，交通便利。<br>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護理系及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畢業後可參加國家專業證照考試；本校109~115年連續五年在專技國考拿下全國榜首/榜眼/探花。<br>4.報考資格限制：<br>(1)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肄)業者報考。<br>(2)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肄)業者報考。<br>(3)護理系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br>5.日間部新生註冊學雜費依學群收費，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ctust.edu.tw/ 。<br>6.在學期間，提供低收入戶補助、獎學金及工讀機會。<br>7.建立獨立之網路醫護教學中心、語言中心、虛擬實境教學系統、大體解剖實驗室等，所有教室均配備數位化講桌、單槍投影及冷氣空調設備，教學設備完善。<br>8.辨色力異常、表達能力障礙、聽力障礙、肢礙者，請審慎考慮報考。 |
| | 醫事類（一）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2201601 | 0 | 5 | |
| | 醫事類（一）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2201602 | 0 | 5 | |
| | 不限類別 |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2209901 | 0 | 5 | |
| 校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br>地址：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br>電話：06-2535643<br>傳真：06-2530531<br>網址：https://www.tut.edu.tw | 不限類別 | 幼兒保育系 | 2219901 | 0 | 3 | 1.修業年限2年。<br>2.提供就學貸款、各項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之申請及完善工讀制度。<br>3.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教及幼教教育學程，鼓勵將來有意當老師的在校學生，報考修讀。<br>4.本校位處高速公路交流道旁，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完善，校園優美典雅，學風溫馨和諧。<br>5.備男、女生宿舍，設備新穎；另設有校外租屋服務中心，協助同學尋找良好居住環境。<br>6.教學設施完善而充足，全校均為冷氣e化教室，圖書館藏書豐富且設備新穎。校園設有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體適能中心、撞球室、桌球室及多功能體育館等健康活動場所。 |

|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 招生類別 | 招生系(組)、學程 | 校系代碼 | 招生名額 | | 說明及附註 |
|---|---|---|---|---|---|---|
| | | | | 技優保送 | 技優甄審 | |
| 校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br>地址：300102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306號<br>電話：03-5381183<br>傳真：03-6102214<br>網址：https://www.ypu.edu.tw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2231001 | 0 | 5 |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2.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br>3.學生宿舍有空調、網路等設備並有雙人套房、單人套房及雅房三種類型供選擇。<br>4.本校位於新竹市，環境優美，豪泰客運可自台北直達校門口，其他交通方式如下：<br>(1)新竹車站：搭乘新竹客運23路、苗栗客運綠線或台鐵至三姓橋站轉乘公車至本校。<br>(2)高鐵：新竹站下，搭乘台鐵區間車至新竹車站，轉乘公車至本校。<br>(3)自行開車：二高北上南下至茄苳交流道103km處下交流道約僅5分鐘車程至本校。<br>(4)校門口設有YouBike，方便學生使用。 |
| | 不限類別 |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 2239901 | 0 | 3 | |
| 校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地址：717302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br>電話：06-2674567<br>傳真：06-2679309<br>網址：https://www.hwai.edu.tw | 食品技術類 | 食品營養系 | 2250501 | 0 | 3 | 1.修業年限2年。<br>2.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3.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br>4.報考護理系者，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生報考。 |
| | 管理類（一） | 調理保健技術系 | 2250601 | 0 | 3 | |
| | 管理類（一） | 智慧健康與高齡福祉事業管理系 | 2250602 | 0 | 3 | |
|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2251001 | 0 | 12 | |
| | 餐旅類 | 食品營養系 | 2251401 | 0 | 2 | |
| | 餐旅類 | 調理保健技術系 | 2251402 | 0 | 2 | |
| | 化妝品類 | 調理保健技術系 | 2251501 | 0 | 2 | |
| | 醫事類（一）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2251601 | 0 | 5 | |
| | 不限類別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2259901 | 0 | 5 | |
| | | | | | | |
| 校名：中華科技大學<br>地址：11531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br>電話：02-27821862#125、126、203<br>傳真：02-27827249<br>網址：https://www.cust.edu.tw | 不限類別 | 生物技術與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 2299901 | 0 | 2 | 鑑於美妝保養生技產業擴大需求，美妝保養更擴及寵物相關領域；本系培育研究與實務並重，生產與管理兼顧之人才，並與國內外知名美妝生技及寵物美容相關企業合作，課程設計包含生技、美容保健保養品及生技美容管理三大主軸，訓練學生成為生技美容管理專才。本系近年績效：1.本系為全國美容乙丙級技術士技能術科測試合格場地，可專業輔導學生獲得美容乙丙級證照考試。另設有寵物美容教室及精油調香教室，培養學生多項基本技能。2.本系與國際美妝美容大廠及保養品GMP代工廠產學合作，並至本系公開徵才，達到畢業即就業。3.就業輔導大放異彩:輔導學生取得美容相關證照、芳香療法及調香相關證照、ISO國際證照、寵物美容相關證照、經絡調理相關證照、資訊及語言相關證照等，每人畢業預計取得6到8張證照。4.輔導學生升學榜單亮眼:近年考取台灣大學、中山大學、台北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屏東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等公立研究所超過50人次。5.學生畢業後可參加國家考試及考取相關分析檢驗或美容證照，除從事醫美機構相關工作，亦可在學研機構或生技美妝產業從事研發或管理工作。 |
| | | | | | | |
| 校名：美和科技大學<br>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br>電話：08-7799821分機1<br>傳真：08-7796078<br>網址：https://www.meiho.edu.tw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2321001 | 0 | 10 | 1.報名規範：男女兼收、修業年限2年。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才能報考。<br>2.教育目標：本校榮獲教育部頒布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首要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及品格態度，同時提升國際視野和市場連結性。<br>3.教學品質：透過理論、實務、參訪、競賽、活動等多元教學型態，提高學習動機和成效，養成主動學習及實務應用的能力。<br>4.教學環境：系所專業設備環境融合教學課程情境，提供圖書館和系所輔導空間，優化學習的生活環境和校園文化。<br>5.獎助學金：提供就貸減免、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家庭學雜費及住宿全免，及各種校內外獎學金提供符合學生申請，協助學生安心就學。<br>6.證照實務：提供專業證照報考資訊並由系所專業師資輔導技能檢定考試，本校更提供證照考取獎勵學金，加強就業的競爭力。<br>7.國際連結：提供多元海外實習及交流管道，引導學生拓展國際視野，並舉辦境外生和本地學生交流的活動，促進文化交流。<br>8.升學輔導：本校設置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班、護理系健康照護碩士在職專班、護理系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運動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及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系所設有輔導教學進修辦法。 |

|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 招生類別 | 招生系(組)、學程 | 校系代碼 | 招生名額 | | 說明及附註 |
|---|---|---|---|---|---|---|
| | | | | 技優保送 | 技優甄審 | |
| 校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br>網址：https://www.cgust.edu.tw<br><br>林口校區<br>地址：333324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br>電話：03-2118999轉5298、5533<br>傳真：03-2118305<br><br>嘉義分部<br>地址：613016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br>電話：05-3628800轉2363<br>傳真：05-3628232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林口校區） | 2371001 | 0 | 25 | 「辦學最優、企業最愛、就業最強」<br>1.連續七年入榜「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2025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排名第76-100名，位居全國大學第6名，科技大學第一名！<br>2.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2024全球最佳年輕大學排名」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br>3.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111-115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皆高於97%以上，位居全台私立科大之冠。<br>4.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br>5.連續9年(107-115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十名。<br>6.《遠見雜誌》「2026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以卓越的教學量能與穩健的財務體質，連續四年蟬連醫學大學全台第5名。<br>7.入學新生成績優異且符合資格者，提供獎學金，詳細資訊請見本校招生網站。.<br>8.提供豐富校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br>9.在學期間保證住宿，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免費上網。<br>10.與台塑、長庚醫療體系等產業鏈結，全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br>11.護理系及呼照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
|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嘉義分部） | 2371002 | 0 | 14 | |
| | 護理類（一） |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 2371003 | 0 | 5 | |
| | 化妝品類 |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 2371501 | 0 | 7 | |
| | 不限類別 |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 2379901 | 0 | 5 | |
| | 不限類別 |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林口校區) | 2379902 | 0 | 5 | |
| 校名：致理科技大學<br>地址：220305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br>電話：02-22576167轉1279<br>傳真：02-22588928<br>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 | 管理類（二） | 財務金融系 | 2450701 | 0 | 11 | 1.卓越商務大學：創新商務教育，連續19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學校。<br>2.企業最愛大學：1111人力銀行調查，連續11年榮獲「企業最愛大學」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br>3.交通便捷首選：緊鄰捷運板南線新埔站、新北環狀線新埔民生站、板橋火車站及高鐵站，多線公車停靠，堪稱全國交通最便捷之私立科技大學。<br>4.生活機能優越：座落新北市府所在地板橋市精華地段，鄰近新埔、府中商圈，食衣住行育樂樣樣齊備，打工機會極為充足。<br>5.幸福就業實現：畢業滿1年投入職場比率逾九成，畢業1~4年後平均薪資高出全國大學商管學門1.18%至13.14%，實現高薪、專業與在地幸福就業。<br>6.三好燈塔學校：教育部評選為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友善校園、三好典範與三好燈塔等品德倫理績優學校。<br>7.圓夢助學完備：設有多元獎學金及經濟、文化不利學生助學計畫，遠道學生可申請宿舍，周全無憂、安心圓夢。<br>8.虛實整合教學：打造智慧未來教室，全面設置e化教學設備與雲端學習平台，開放式課程屢獲優等肯定。 |
| 校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br>地址：236302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br>電話：02-22733567轉688~696<br>傳真：02-22611492<br>網址：https://www.hdut.edu.tw | 語文類（一） | 應用英語系 | 2461201 | 0 | 1 | 1.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2.坐擁數位森林學園，環境清幽舒適美觀，軟硬體設備完善，寬頻網路設施，教室全面空調。<br>3.提供到國外姐妹學校遊學與交換學生獎學金，進行海外學習及志工服務，拓展學生國際文化視野及國際移動力。<br>4.建置特色教學場域，工程學院設立「產業銲接人才培育基地」，導入智慧自動化銲接設備；不動產學院成立「BIM智能空間人才培育基地」，推動綠建築設計及施工人才培育專班；餐旅學院建置「憩淘夢食旅人才培育基地」，與母企業凱撒飯店連鎖合作辦理「飯店菁英培育學程及產學攜手合作班」。透過基地建置，鏈結在地企業，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機會及就業競爭力。<br>5.設置多元的圖書資訊及電子期刊資料庫，提供e化的學習環境，學生資訊系統提供學生選課、成績、請假、出缺勤查詢。<br>6.提供多項優秀獎學金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另有政府、法人及慈善團體提供的優秀獎助學金以及工讀機會，詳見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網。<br>7.交通便捷，鄰近北二高中和、土城交流道，可搭乘聯營公車231、262、245、656、657及275直達學校。<br>8.捷運搭乘板南線至海山站由3號出口，轉乘聯營公車656到學校。 |
| | 不限類別 | 應用英語系 | 2469901 | 0 | 2 | |

| 校名、地址、電話、傳真及網址 | 招生類別 | 招生系(組)、學程 | 校系代碼 | 招生名額 | | 說明及附註 |
|---|---|---|---|---|---|---|
| | | | | 技優保送 | 技優甄審 | |
| 校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br>網址：https://www.tumt.edu.tw<br><br>士林校區（收件地址）<br>地址：111078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br>電話：02-28109999<br>傳真：02-28102170<br><br>淡水校區<br>地址：251671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br>電話：02-28059999<br>傳真：02-28102170 | 不限類別 | 新媒體與遊戲設計應用系(淡水校區) | 2499901 | 0 | 2 | 1.男女兼收。<br>2.收費標準：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br>3.修業年限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br>4.備有男、女生宿舍，收費低廉，具中央空調、網路、設備完善。<br>5.學生課餘活動機會多，各類社團，聘請學有專精並富熱忱教師指導，各社團擁有獨立社辦，每年舉辦多項競賽及活動，包括聘請各業界名人到校講座、音樂會等多項活動充實學生課餘時間。<br>6.交通資訊：<br>●淡水校區請搭乘捷運至：（1）紅樹林站轉乘紅23公車、淡海輕軌－台北海洋大學站。（2）淡水站轉乘紅37、紅38、870、881公車。<br>●士林校區請搭乘捷運至：（1）劍潭站轉乘紅10公車。（2）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215公車。（3）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536公車。（4）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2號公車。 |
| | 不限類別 |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士林校區) | 2499902 | 0 | 2 | |
| 校名：亞東科技大學<br>地址：22030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br>電話：02-77387708<br>傳真：02-89670149<br>網址：https://www.aeust.edu.tw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2501001 | 0 | 9 | 1.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2.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br>3.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br>4.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就學貸款、急難慰助金、工讀助學金及各項獎學金。<br>5.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補救課程。<br>6.鄰近亞東醫院，本系學生擁有實習、就業等優先安排。<br>7.亞東醫院提供每年12萬元就業獎助學金方案。<br>8.本校圖書館採RFID系統管理館藏與門禁，注重閱讀氛圍及空間美學，是座兼具科技、人文與美的圖書館館藏 48萬餘冊。<br>9.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捷運板南線「亞東醫院」站第2或3號出口，步行5分鐘即可達本校。 |
| 校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br>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br>電話：02-24372093<br>傳真：02-24376243<br>網址：https://www.dyhu.edu.tw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4171001 | 0 | 4 | 1.受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並提供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工讀機會等助學措施。<br>2.護理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系畢(肄)業者始得報考。<br>3.本系學習課程需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br>4.修業期間須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銜接職場就業。<br>5.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br>6.本校備有學生宿舍。<br>7.教室均有冷氣空調，設備齊全，提供完整e化教學及 圖書資訊環境，設有多項技術士乙、丙級考場。<br>8.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或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
| 校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br>地址：97037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br>電話：03-8565301<br>傳真：03-8562490<br>網址：https://www.tcu.edu.tw/ | 護理類（一） | 護理學系 | 8221001 | 2 | 13 | 1.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名。<br>2.本校學生應穿著校(制)服。<br>3.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br>4.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為培育慈濟醫療志業體所需之優秀從業人才，特於本校設置慈濟學生就學獎助，名額為視需求而定，相關辦法請至人文處網頁查詢。<br>5.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br>6.本校校區包含：中央校區(醫學院、工程科技學院)；介仁校區(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智慧永續管理學院)；建國校區(護理學院)。 |

## 附錄二、二技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類別與相關職類(類科)對照表

保送及甄審類別與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證職類及專技高(普)考類科對照如下表所列：

註：本表未列之技術士證之職類、專技高(普)考類科，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其所報名之類別(類科)，悉由「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考生不得異議。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01<br>電機類** | 01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02工業控制/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br>03配管與暖氣/配管<br>04機電整合<br>05冷凍空調<br>06電腦組裝<br>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br>08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br>09集體創作<br>10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1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br>12電子(工業電子)/電子/工業電子<br>13 CNC車床<br>14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5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16 CNC銑床<br>17飛機修護<br>18 工業機械<br>19行動應用開發<br>20展示設計<br>21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2工業設計技術<br>23機器人系統整合<br>24工業4.0<br><br>數學科<br>物理科<br>工程學科<br>電腦科學科 | 01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02工業控制/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br>03配管與暖氣/配管<br>04機電整合<br>05冷凍空調<br>06電腦組裝<br>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br>08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br>09集體創作<br>10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1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br>12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br>13CNC車床<br>14 應用電子/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br>15電腦輔助立體製圖<br>16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7 CNC銑床<br>18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19飛機修護<br>20 工業機械<br>21行動應用開發<br>22展示設計<br>23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4工業設計技術<br>25機器人系統整合<br>26工業4.0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r>0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02 CNC車床<br>03 CNC銑床<br>04工業控制/工業控制(工業配線)/工業配線(工業控制)<br>05冷凍空調<br>06汽車技術/汽車修護<br>07配管與暖氣/配管<br>08集體創作<br>09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br>10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11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br>12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br>13機電整合<br>14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15應用電子/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br>16飛機修護<br>17 工業機械<br>18行動應用開發<br>19展示設計<br>20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1工業設計技術<br>22機器人系統整合<br>23工業4.0<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br>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br>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br>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br>**【高度相關】**<br>00100冷凍空調裝修<br>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br>01300工業配線<br>01600自來水管配管<br>02800工業電子<br>02900視聽電子<br>03200變壓器裝修<br>03600工業儀器<br>04000配電線路裝修<br>07400配電電纜裝修<br>11600儀表電子<br>11600電力電子<br>11700數位電子<br>12100工業用管配管<br>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br>16600用電設備檢驗<br>16700變電設備裝修<br>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br>16900輸電架空線路裝修<br>17000機電整合<br>17200網路架設<br>21000太陽光電設置<br>**【中度相關】**<br>01000電器修護<br>03300旋轉電機裝修<br>03400旋轉電機繞線<br>03500靜止電機繞線<br>04200測量<br>06400升降機裝修<br>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br>07900油壓<br>08000氣壓<br>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br>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2000電腦硬體裝修<br>16500工程泵(幫浦)類檢修<br>18201銑床-CNC銑床<br>18301車床-CNC車床<br>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br>**【低度相關】**<br>02000汽車修護<br>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br>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br>**【高度相關】**<br>01 消防設備士<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br>02 消防設備師<br>03 資訊技師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01<br>電機類<br>(續)** | | | 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br>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04 電子工程技師 |
| **02<br>電子類** | 01電子(工業電子)/電子/工業電子<br>02機電整合<br>03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4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br>05資訊與網路技術<br>06集體創作<br>07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08汽車技術/汽車修護<br>09CNC車床<br>10電腦程式設計<br>11電腦軟體應用/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br>12電腦組裝<br>13資料庫建置<br>14CNC銑床<br>15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6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17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18飛機修護<br>19冷凍空調<br>20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21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22網路安全<br>23行動應用開發<br>24展示設計<br>25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6機器人系統整合<br><br>數學科 | 01應用電子/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br>02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br>03機電整合<br>04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5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06資訊與網路技術<br>07集體創作<br>08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09汽車技術/汽車修護<br>10CNC車床<br>1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2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13電腦程式設計<br>14電腦軟體應用/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br>15電腦組裝<br>16資料庫建置<br>17電腦中文輸入<br>18CNC銑床<br>19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20電腦操作<br>21飛機修護<br>22冷凍空調<br>23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24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25網路安全<br>26行動應用開發<br>27展示設計<br>28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9機器人系統整合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種)類：**<br>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02CNC車床<br>03CNC銑床<br>04汽車技術/汽車修護<br>05集體創作<br>06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7資訊與網路技術<br>08電子/電子(工業電子)/工業電子<br>09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10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11機電整合<br>12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13應用電子/應用電子(視聽電子)/視聽電子<br>14飛機修護<br>15冷凍空調<br>16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17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18網路安全<br>19行動應用開發<br>20展示設計<br>21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2機器人系統整合<br><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br>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br>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br>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br>【高度相關】**<br>02900視聽電子<br>03600工業儀器<br>11600儀表電子<br>11700數位電子<br>11800電腦軟體應用<br>11900電腦軟體設計<br>12000電腦硬體裝修<br>15600通信技術(電信線路)<br>17200網路架設<br>**【中度相關】**<br>00300鉗工<br>00700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br>02000汽車修護<br>04200測量<br>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br>08300精密機械工<br>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br>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1600電力電子<br>16600用電設備檢驗<br>17000機電整合<br>17600飛機修護<br>18201銑床-CNC銑床<br>18301車床-CNC車床<br>18500機械加工<br>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br>**【低度相關】**<br>00100冷凍空調裝修<br>03200變壓器裝修<br>07800眼鏡鏡片製作<br>1680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br>【中度相關】**<br>01 消防設備士<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br>02 資訊技師<br>03 電子工程技師<br>04 醫事放射師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02<br>電子類<br>(續)** | 物理科<br>工程學科<br>電腦科學科 | | 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br>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
| **03<br>機械類** | 0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02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03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br>04板金<br>05銲接<br>06金屬結構製作/冷作(金屬結構製作)/冷作<br>07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br>08 CNC車床<br>09 CNC銑床<br>10模具(塑膠模具)/塑膠模具/模具<br>11外觀模型創作/木模<br>12配管與暖氣/配管<br>13機電整合<br>14冷凍空調<br>15汽車板金/汽車板金(打型板金)<br>16集體創作<br>17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18汽車技術/汽車修護<br>19汽車噴漆<br>20飛機修護<br>21 工業機械<br>22展示設計<br>23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4工業設計技術<br>25機器人系統整合<br>26工業4.0<br><br><br>數學科<br>物理科<br>工程學科<br>電腦科學科 | 01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02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03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br>04板金<br>05銲接<br>06金屬結構製作/冷作(金屬結構製作)/冷作<br>07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br>08CNC車床<br>09CNC銑床<br>10模具(塑膠模具)/模具<br>11外觀模型創作/木模<br>12配管與暖氣/配管<br>13機電整合<br>14冷凍空調<br>15汽車板金/汽車板金(打型板金)<br>16集體創作<br>17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18汽車技術/汽車修護<br>19鑄造<br>2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br>21汽車噴漆<br>22鐘錶修理<br>23飛機修護<br>24工業機械<br>25展示設計<br>26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7工業設計技術<br>28機器人系統整合<br>29工業4.0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種)類：**<br>01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02CNC車床<br>03CNC銑床<br>04外觀模型創作/木模<br>05金屬結構製作/冷作(金屬結構製作)/冷作<br>06冷凍空調<br>07汽車技術/汽車修護<br>08汽車噴漆<br>09汽車板金/汽車板金(打型板金)<br>10板金<br>11配管與暖氣/配管<br>12集體創作<br>13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br>14模具(塑膠模具)/模具<br>15銲接<br>16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br>17機電整合<br>18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19鑄造<br>20飛機修護<br>21工業機械<br>22展示設計<br>23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4工業設計技術<br>25機器人系統整合<br>26工業4.0<br><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br>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br>03101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甲級)<br>**【高度相關】**<br>00600機械製圖<br>01100鑄造<br>01600自來水管配管<br>02000汽車修護<br>02300牛頭鉋床工<br>02400沖壓模具工<br>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br>07900油壓<br>08000氣壓<br>08300精密機械工<br>09100氬氣鎢極電銲<br>09700半自動電銲<br>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br>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2100工業用管配管<br>14500機器腳踏車修護<br>16000機械板金<br>17000機電整合<br>17600飛機修護<br>18201銑床-CNC銑床<br>18301車床-CNC車床<br>18401模具-沖壓模具<br>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br>18500機械加工<br>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br>21400金屬成形<br>**【中度相關】**<br>00100 冷凍空調裝修<br>00200 車床工<br>00300 鉗工<br>00400 一般手工電銲<br>00500 氣銲<br>00800 木模<br>01400 板金<br>01500 冷作<br>01700 打型板金<br>02100 熱處理<br>02200 平面磨床工<br>02500 銑床工<br>02700 重機械修護<br>03100 鍋爐操作<br>03700 金屬塗裝<br>03800 電鍍<br>05200 農業機械修護<br>05800 染整機械修護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03<br>機械類<br>(續)** | | | 賽(夢想實現組)<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br>暨國際邀請賽 | 06400 升降機裝修<br>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br>15300 汽車車體板金<br>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br>18600 平面磨床<br>21000太陽光電設置<br><br>**【低度相關】**<br>05300艤裝<br>05600紡紗機械修護<br>05700織布機械修護<br>05900針織機械修護<br>08200圓筒磨床工<br>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br>15500特定瓦斯器具裝修<br>16400車輛塗裝<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br>普通考試及格證書：**<br>**【高度相關】**<br>01 消防設備士<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br>02 消防設備師<br>03 紡織工程技師<br>04 航空工程技師<br>05 造船工程技師<br>06 電機工程技師<br>07 機械工程技師<br>08 環境工程技師<br>09 驗船師 |
| **04<br>化工類** | 01陶藝<br>02汽車噴漆<br><br>化學科<br>生物化學科<br>工程學科<br>環境科學科 | 01鑄造<br>02陶藝<br>03汽車噴漆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r>01鑄造<br>02汽車噴漆<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br>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br>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br>**【高度相關】**<br>03000化學<br>05000石油化學<br>09200食品檢驗分析<br>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br>12300化工<br>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br>**【中度相關】**<br>01100鑄造<br>05800染整機械修護<br>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br>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br>**【低度相關】**<br>03700金屬塗裝<br>05400陶瓷-石膏模<br>05600紡紗機械修護<br>05700織布機械修護<br>05900針織機械修護<br>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br>14800建築塗裝<br>16400車輛塗裝<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04<br>化工類<br>(續)** | | | | 01 化學工程技師<br>02 食品技師<br>03 紡織工程技師<br>04 營養師<br>05 環境工程技師<br>06 礦業安全技師 |
| **05<br>食品技術類** | 01餐飲服務<br>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br>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br>04蛋糕裝飾<br>05麵包製作<br><br>化學科<br>醫學與健康科<br>微生物學科<br>生物化學科 | 01餐飲服務<br>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br>03中餐烹飪<br>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br>05麵包製作<br>06蛋糕裝飾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r>01餐飲服務<br>02西餐烹飪<br>03中餐烹飪<br>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br>05麵包製作<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br>**【高度相關】**<br>07600中餐烹調<br>07700烘焙食品<br>09200食品檢驗分析<br>09600中式麵食加工<br><br>**【中度相關】**<br>03000化學<br>14000西餐烹調<br><br>**【低度相關】**<br>20600飲料調製<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水產養殖技師<br>02 食品技師<br>03 營養師 |
| **06<br>管理類<br>(一)** |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br>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br>03集體創作<br>04家具木工<br>05門窗木工<br>06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08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09模具(塑膠模具)/塑膠模具/模具<br>10 CNC車床<br>11 CNC銑床<br>12 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13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br>14造園景觀<br>15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 | 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鉗工<br>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br>03集體創作<br>04家具木工<br>05門窗木工<br>06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08電腦輔助立體製圖<br>09模具(塑膠模具)/模具<br>10CNC車床<br>11CNC銑床<br>12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13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br>14造園景觀<br>15鑄造<br>16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17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種)類：**<br>01工業機械修護/機具控制/鉗工<br>02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br>03集體創作<br>04家具木工<br>05門窗木工<br>06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07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08模具(塑膠模具)/模具<br>09CNC車床<br>10CNC銑床<br>11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12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br>13造園景觀<br>14鑄造<br>15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16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17資訊與網路技術<br>18飛機修護<br>19配管與暖氣/配管<br>20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21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br>10100勞工安全管理(甲級)<br>10200勞工衛生管理(甲級)<br>22000職業安全管理(甲級)<br>22100職業衛生管理(甲級)<br>**【高度相關】**<br>01600自來水管配管<br>06900建築工程管理<br>11800電腦軟體應用<br>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br>12600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br>17200網路架設<br>18000營造工程管理<br>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br>**【中度相關】**<br>00900泥水<br>00901泥水-砌磚<br>00902泥水-粉刷<br>00903泥水-面材鋪貼<br>01800鋼筋<br>01900模板<br>08100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br>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br>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2000電腦硬體裝修<br>13600造園景觀<br>17000機電整合<br>17300網頁設計<br>18201銑床-CNC銑床<br>18301車床-CNC車床<br>18500機械加工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06<br>管理類<br>（一）<br>(續)** | 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16 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br>17資訊與網路技術<br>18電腦程式設計<br>19飛機修護<br>20配管與暖氣/配管<br>21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22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23網路安全<br>24 工業機械<br>25行動應用開發<br>26展示設計<br>27工業設計技術<br>28機器人系統整合<br>29工業4.0<br><br>工程學科<br>電腦科學科<br>環境科學科 | 18資訊與網路技術<br>19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20電腦程式設計<br>21電腦操作<br>22飛機修護<br>23配管與暖氣/配管<br>24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25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26網路安全<br>27 工業機械<br>28行動應用開發<br>29展示設計<br>30工業設計技術<br>31機器人系統整合<br>32工業4.0 | 算)/雲端計算<br>22網路安全<br>23工業機械<br>24行動應用開發<br>25展示設計<br>26工業設計技術<br>27機器人系統整合<br>28工業4.0<br><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br>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br>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br>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br>RFID 趨勢應用盃競賽<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19000地錨<br>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br>**【低度相關】**<br>00200車床工<br>00300鉗工<br>00600機械製圖<br>01200家具木工<br>02400沖壓模具工<br>02500銑床工<br>03900門窗木工<br>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br>08000氣壓<br>08300精密機械工<br>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br>11900電腦軟體設計<br>12100工業用管配管<br>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br>16600用電設備檢驗<br>17100裝潢木工<br>18401模具-沖壓模具<br>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br>20300喪禮服務<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br>**【高度相關】**<br>01 消防設備士<br>02 記帳士<br>**【中度相關】**<br>01 人身保險代理人<br>02 人身保險經紀人<br>03 不動產經紀人<br>04 地政士<br>05 財產保險代理人<br>06 財產保險經紀人<br>07 專責報關人員<br>08 領隊人員<br>09 導遊人員<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土木工程技師<br>02 大地工程技師<br>03 工業工程技師<br>04 工業安全技師<br>05 引水人(甲種)<br>06 引水人(乙種)<br>07 水土保持技師<br>08 水利工程技師<br>09 水產養殖技師<br>10 民間之公證人<br>11 交通工程技師<br>12 冶金工程技師<br>13 林業技師<br>14 律師<br>15 畜牧技師<br>16 專利師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06<br>管理類<br>（一）<br>(續)** | | | | 17 採礦工程技師<br>18 都市計畫技師<br>19 測量技師<br>20 結構工程技師<br>21 園藝技師<br>22 農藝技師<br>23 漁撈技師<br>24 應用地質技師<br>25 環境工程技師<br>26 職業衛生技師<br>27 礦業安全技師<br>28 驗船師 |
| **07<br>管理類<br>（二）** |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br>03資訊與網路技術<br>04電腦程式設計<br>05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06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07網路安全<br>08行動應用開發<br>09展示設計<br>10工業設計技術<br>11機器人系統整合<br>12工業4.0<br><br>數學科<br>工程學科<br>電腦科學科 |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2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03資訊與網路技術<br>04電腦程式設計<br>05電腦操作<br>06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07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08網路安全<br>09行動應用開發<br>10展示設計<br>11工業設計技術<br>12機器人系統整合<br>13工業4.0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種)類：**<br>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2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03資訊與網路技術<br>04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05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06網路安全<br>07行動應用開發<br>08展示設計<br>09工業設計技術<br>10機器人系統整合<br>11工業4.0<br><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br>10100勞工安全管理(甲級)<br>10200勞工衛生管理(甲級)<br>22000職業安全管理(甲級)<br>22100職業衛生管理(甲級)<br>**【高度相關】**<br>11800電腦軟體應用<br>11900電腦軟體設計<br>14900會計事務<br>17200網路架設<br>19500就業服務<br>**【中度相關】**<br>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br>11500商業計算<br>17300網頁設計<br>18100門市服務<br>20000國貿業務<br>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br>**【低度相關】**<br>09000圖文組版<br>19100印前製程<br>20300喪禮服務<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br>**【高度相關】**<br>01 人身保險代理人<br>02 人身保險經紀人<br>03 記帳士<br>04 財產保險代理人<br>05 財產保險經紀人<br>06 專責報關人員<br>**【中度相關】**<br>01 一般保險公證人<br>02 不動產經紀人<br>03 海事保險公證人<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工業工程技師<br>02 不動產估價師<br>03 民間之公證人<br>04 律師<br>05 專利師<br>06 會計師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08<br>管理類<br>（四）** |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2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br>03資訊與網路技術<br>04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05電腦程式設計<br>06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br>07電腦組裝<br>08資料庫建置<br>09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10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11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12網路安全<br>13行動應用開發<br>14展示設計<br>15工業設計技術<br>16機器人系統整合<br>17工業4.0<br><br>電腦科學科<br>數學科 | 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2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03資訊與網路技術<br>04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05電腦程式設計<br>06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br>07電腦組裝<br>08資料庫建置<br>09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10電腦操作<br>11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12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13網路安全<br>14行動應用開發<br>15展示設計<br>16工業設計技術<br>17機器人系統整合<br>18工業4.0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種)類：**<br>01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2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03資訊與網路技術<br>04自主移動機器人/機器人<br>05電氣裝配/電氣裝配(室內配線)/室內配線(電氣裝配)<br>06資通訊網路建置/資訊網路布建/資訊網路布建(電訊布建)/電訊布建<br>07雲端運算/雲端運算(雲端計算)/雲端計算<br>08網路安全<br>09行動應用開發<br>10展示設計<br>11工業設計技術<br>12機器人系統整合<br>13工業4.0<br><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br>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競賽/全國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br>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國際科技藝能大賽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br>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國產工業機器人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產業應用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夢想實現組)<br>RFID趨勢應用盃競賽<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br>**【高度相關】**<br>11800電腦軟體應用<br>11900電腦軟體設計<br>17200網路架設<br>17300網頁設計<br>**【中度相關】**<br>09000圖文組版<br>12000電腦硬體裝修<br>**【低度相關】**<br>19100印前製程<br>20300喪禮服務<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工業工程技師<br>02 專利師<br>03 資訊技師 |
| **09<br>設計類<br>（二）** | 01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br>02門窗木工<br>03家具木工<br>04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br>05平面設計技術/圖 | 01珠寶金銀細工/珠寶鑲嵌<br>02門窗木工<br>03家具木工<br>04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br>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種)類：**<br>01珠寶金銀細工<br>02門窗木工<br>03家具木工<br>04粉刷技術與乾牆系統/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br>05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高中低相關度)<br>**【高度相關】**<br>11300廣告設計<br>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br>19100印前製程<br>20100視覺傳達設計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09<br>設計類<br>（二）<br>(續)** | 文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br>06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br>07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技術/網頁設計與發展/網頁設計<br>08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br>09電腦軟體應用/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br>10手工絹繪/絹印<br>11平面木雕/木雕<br>12籐藝<br>13海報設計<br>14報導攝影/棚內攝影/攝影<br>15陶藝<br>16資料庫建置<br>17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18資料庫建置<br>19模具(塑膠模具)/塑膠模具/模具<br>20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21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22 CNC車床<br>23 CNC銑床<br>24花藝<br>25汽車噴漆<br>26服裝創作/女裝<br>27飛機修護<br>28基礎女裝/女裝<br>29進階女裝/服裝打版<br>30男裝<br>31 3D 數位遊戲藝術<br>32展示設計<br>33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34工業設計技術<br>35繪畫與廢棄物再利用<br>36造園景觀<br><br>工程學科<br>電腦科學科 | 傳播設計技術/廣告設計<br>06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br>07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08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br>09電腦軟體應用/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英文文書處理<br>10繪畫/繪畫(手工絹繪)/手工絹繪/絹印<br>11平面木雕/木雕<br>12籐藝<br>13海報設計<br>14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攝影<br>15陶藝<br>16資料庫建置<br>17電腦輔助立體製圖<br>18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19模具(塑膠模具)/模具<br>20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21CNC車床<br>22CNC銑床<br>23花藝<br>24汽車噴漆<br>25服裝創作/女裝<br>26中式服裝/國服<br>27 CAD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繪圖<br>28電腦操作<br>29飛機修護<br>30基礎女裝/女裝<br>31 進階女裝/服裝打版<br>32 男裝<br>33 3D 數位遊戲藝術<br>34展示設計<br>35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36工業設計技術<br>37造園景觀 | 計技術/廣告設計<br>06漆作裝潢/油漆裝潢(漆作)/油漆裝潢(油漆)/油漆(油漆裝潢)<br>07網頁技術/網頁技術(網頁設計)/網頁設計<br>08商務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設計)/資訊技術(軟體應用)<br>09模具(塑膠模具)/模具<br>10 CAD機械設計製圖/CAD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1CNC車床<br>12CNC銑床<br>13花藝<br>14汽車噴漆<br>15服裝創作/女裝<br>16中式服裝/國服<br>17飛機修護<br>18 3D數位遊戲藝術<br>19展示設計<br>20數位建設BIM/建築資訊模型<br>21工業設計技術<br>22造園景觀<br><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創意實作競賽<b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工業機器人智慧應用創意組）/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智慧居家服務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外觀設計組)<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中度相關】**<br>04500凸版印刷<br>04600裝訂及加工<br>08400平版製版<br>08500凹版製版<br>08600網版製版<br>08700平版印刷<br>08800凹版印刷<br>08900網版印刷<br>09000圖文組版<br>11200電腦輔助機械製圖<br>11800電腦軟體應用<br>13600造園景觀<br>17300網頁設計<br>19200網版製版印刷<br>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br>**【低度相關】**<br>00600機械製圖<br>01200家具木工<br>02400沖壓模具工<br>03700金屬塗裝<br>03900門窗木工<br>04700男裝<br>04800女裝<br>04900國服<br>06600製版照相<br>07500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br>10900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br>14600金銀珠寶飾品加工<br>14800建築塗裝<br>16400車輛塗裝<br>17100裝潢木工<br>18201銑床-CNC銑床<br>18301車床-CNC車床<br>18401模具-沖壓模具<br>18402模具-塑膠射出模具<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林業技師<br>02 建築師<br>03 專利師<br>04 園藝技師<br>05 資訊技師 |
| **10<br>護理類<br>（一）** | 01健康照顧<br><br>醫學與健康科<br>微生物學科<br>生物化學科 | 01健康照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r>01健康照顧<br><br>**展覽、競賽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br>**【低度相關】**<br>09200食品檢驗分析<br>20300喪禮服務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10<br>護理類<br>（一）<br>(續)** | |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牙體技術師<br>02 助產師<br>03 物理治療師<br>04 營養師<br>05 職能治療師<br>06 醫事放射師<br>07 護理師 |
| **11<br>幼保類** | 01健康照顧 | 01健康照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r>01健康照顧<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br>【低度相關】**<br>20300喪禮服務<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社會工作師<br>02 護理師 |
| **12<br>語文類<br>（一）** | | | **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
| **13<br>語文類<br>（二）** | | | **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
| **14<br>餐旅類** | 01西餐烹飪/冷式烹調<br>02餐飲服務<br>03西點製作/烘焙食品<br>04麵包製作<br>05蛋糕裝飾<br>06旅館接待/旅館接待(旅館服務)/旅館服務 | 01中餐烹飪<br>02西餐烹飪/冷式烹調<br>03餐飲服務<br>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br>05麵包製作<br>06蛋糕裝飾<br>07旅館接待/旅館接待(旅館服務)/旅館服務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r>01中餐烹飪<br>02西餐烹飪<br>03餐飲服務<br>04西點製作/烘焙食品<br>05麵包製作<br>06旅館接待/旅館接待(旅館服務)/旅館服務<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br>【高度相關】**<br>07600中餐烹調<br>07700烘焙食品<br>14000西餐烹調<br>**【中度相關】**<br>09600中式麵食加工<br>**【低度相關】**<br>09200食品檢驗分析<br>20600飲料調製<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br>普通考試及格證書：<br>【中度相關】**<br>01 領隊人員<br>02 導遊人員 |
| **15<br>化妝品類** | 01美髮/美髮(男女美髮)<br>02美容<br>03健康照顧 | 01美髮/美髮(男女美髮)<br>02美容<br>03健康照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r>01美髮/美髮(男女美髮)<br>02美容<br>03 健康照顧<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br>【高度相關】**<br>06000男子理髮<br>06700女子美髮<br>10000美容<br>**【中度相關】**<br>03000化學 |

| 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 | 國際技能競賽<br>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br>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br>國際科技展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br>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br>職類代碼及名稱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br>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br>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br>職類/展覽/競賽代碼及名稱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br>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職類/類科代碼及名稱 |
|---|---|---|---|---|
| **15<br>化妝品類<br>(續)** | |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07200按摩<br>18100門市服務<br>**【低度相關】**<br>20300喪禮服務 |
| **16<br>醫事類<br>（一）** | 01健康照顧 | 01健康照顧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採計職類：**<br>01健康照顧<br>**展覽、競賽名稱：**<br>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br>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br>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br>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 **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br>(甲級技術士證無區分相關度)**<br>**【低度相關】**<br>09200食品檢驗分析<br>20300喪禮服務<br><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br>**【中度相關】**<br>01 驗光生<br>**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br>01 牙體技術師<br>02 物理治療師<br>03 營養師<br>04 職能治療師<br>05 醫事放射師<br>06 醫事檢驗師<br>07 獸醫師<br>08 驗光師 |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敘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報名資格、保送等第及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 手機號碼 | |
| 複查項目 | | 須複查項目<br>請打V | 說明(請述明理由) | |
| 報名資格 | **保送** | | | |
| | **甄審** | | | |
| 保送審查等第 | | | | |
| 甄審優待加分百分比 | | | | |
| 低收入戶或<br>中低收入戶身分 | | | | |
|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考生簽章：_____ **116** 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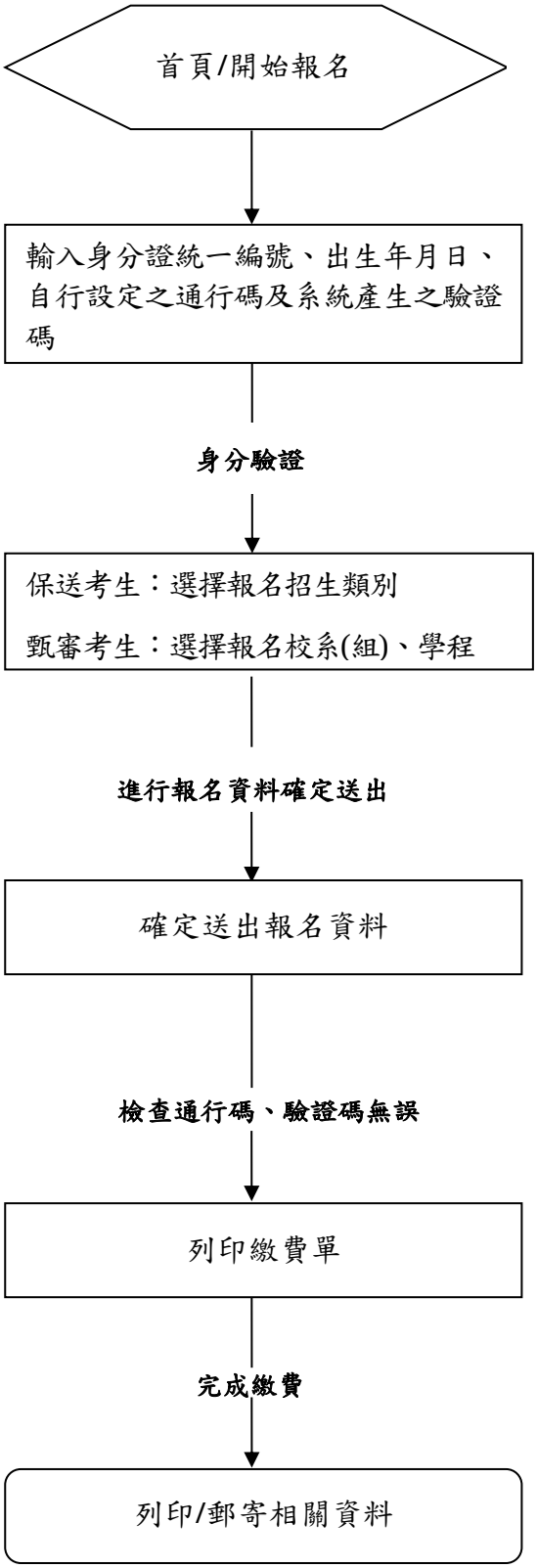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6年4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不予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 附錄五、技優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流程




建議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或MS Edge版本瀏覽器進行操作。

須憑考生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同時符合多項職類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職類參加保送。具有保送資格者，得同時參加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但以報名5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惟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1校系(組)、學程學校一覽表」。

註：考生須先通過報名資格審查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名及繳費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僅允許上網報名1次**，在未確定送出前，報名資料可修改；考生請務必審慎輸入各項報名資料，一旦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報名或雖有上網報名但未確定送出者，視同放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1.考生可下載、列印本委員會之報名「繳費單」。
2.考生須在規定時間之內完成報名費繳交，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委員會。
3.參加甄審之考生指定項目甄審費用請依各校於本簡章附錄十二「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之說明」，於116年4月23日(星期五)前以購買中華郵政匯票方式繳付，受款人填寫報名甄審校院全名，連同書面審查資料繳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1.考生可下載、列印報名表、信封封面。
2.參加甄審之考生請依簡章報名手續之繳寄資料規定，將資料以快遞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各所報名之甄審校院。

**附錄六**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保送成績排名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手機號碼 | |
| 複查項目 | 說明(請述明理由) | | |
| 保送成績排名 | | | |
|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考生簽章：_____ **116** 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6年5月4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 附錄七、技優保送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 類別 | 類別代碼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系(組)、學程 | 志願代碼 | 招生名額 |
|---|---|---|---|---|---|---|
| 管理類（二） | 07 |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企業管理系 | 107001 | 3 |
| 管理類（四） | 08 |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資訊管理系 | 108001 | 2 |
| 護理類（一） | 10 | 822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護理系 | 110001 | 2 |

**附錄八**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保送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手機號碼 | | | |
| 競賽名稱 | | 名次 | | 等第 | |
| 分發情況：<br>1.□已分發：<br>本人已分發第_____志願，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br>2.□未分發<br>本人資格已達_____校_____系(組)錄取標準<br><br>應補(改)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br>**116** 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備註 | | | | | |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分發志願表」，於116年5月14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 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複查回覆表

|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
|---|
| **116** 年_____月_____日 |

## 附錄九、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緩繳技術士證切結書

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擬參加**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職類＿＿＿＿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學、術科測驗均已及格，但尚未取得核發之證照，故請貴會准依上述成績及格通知書(或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辦理報名手續。考生同意至錄取學校報到時繳交證照正本，且證照生效日期應與簡章規定之日期相符，否則願意被取消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本切結書。

此 致

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就讀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6　年＿＿＿＿月＿＿＿＿日

## 附錄十、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個別學校特殊資格限制一覽表

| 學校名稱 | 招生類別 | 招生系(組)、學程 | 報 考 限 制 |
|---|---|---|---|
| 輔英科技大學 | 不限類別 | 護理系護理組 |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
| | 不限類別 | 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組 | |
| | 不限類別 | 物理治療系 | 限專科以上學校物理治療科或復健科物理治療組畢業生報考 |
| | 不限類別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如非醫事檢驗(技術)科或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業者，在學期間未修習並通過考選部規範之考照科目及實習時數者，因受教育部醫教會規定，畢業時無法取得應考醫事檢驗師資格。 |
| 弘光科技大學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限護理專科(五年制)畢業生報考。 |
| 中臺科技大學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
| | 醫事類(一)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限專科學校醫事技術科、醫事檢驗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畢(肄)業者報考。 |
| | 醫事類(一)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限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相關科畢(肄)業者報考。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肄)業生報考。 |
| | 醫事類(一)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組)畢業。 |
| 美和科技大學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才能報考。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護理系及呼照系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
| | | 呼吸照護系 | |

| 學校名稱 | 招生類別 | 招生系(組)、學程 | 報 考 限 制 |
| --- | --- | --- | --- |
| 亞東科技大學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 |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系畢(肄)業者始得報考；限五專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推薦。 |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護理類(一) | 護理系 | 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報名。 |

## 附錄十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限報名 1 校系(組)、學程之學校一覽表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
|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
| 220 | 中臺科技大學 |
| 223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 237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說明：符合甄審資格者，最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含「不限類別」之校系(組)、學程】。<u>但甄審校院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組)、學程。</u>**

附錄十二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各系（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說明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br>航運技術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在校成績證明 |
| 志願代碼 | 299001 | -- | -- | 2 | 英檢證明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相關專業證照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讀書計畫。<br>2.親筆手寫自傳。<br>3.相關專業證照影本。<br>4.其他優良事蹟證明。<br>5.英檢證明【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及格以上】。<br>6.成績單（最高學歷）。<br>7.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br>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讀書計畫 10%。<br>2.親筆手寫自傳 10%。<br>3.相關專業證照 10%。<br>4.其他優良事蹟證明 10%。<br>5.英檢證明 30%。<br>6.在校成績證明 30%。 |

| 備　　註 | |
|---|---|
| | 1.本系學生於〈旗津〉校區上課。<br>2.本系所規定之英語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400分。<br>3.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5，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br>4.書面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br>5.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br>6.入學後需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體驗學習活動。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br>輪機工程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02 | -- | -- | 2 | 英檢證明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成績證明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親筆手寫自傳。<br>2.讀書計畫。<br>3.相關專業證照影本。<br>4.英檢證明【全民英檢初級（或等同之其他英語檢定）及格以上】。<br>5.成績單（最高學歷）。<br>6.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br>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三等親（含）以內親屬任職於航輪海勤工作者）。 | 僅書面資料審查，無面試、筆試。<br>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親筆手寫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40%。<br>2.專業能力 20%。<br>3.其他能力證明（英文或其他競賽）20%。<br>4.英檢證明 10%。<br>5.成績證明 10%。 |

| 備　　註 | |
|---|---|
| | 1.本系學生於〈旗津〉校區上課。<br>2.本系因性質特殊，為使學生畢業後具備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範之相關知能，故報考生若未修習本系所列課程者，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br>3.入學後學生須參與及修習本系安排之船上實習/體驗學習活動。<br>4.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4，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br>5.書面資料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繳交資料不再歸還。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br>電機工程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1電機類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
| 志願代碼 | 201001 | -- | -- | 2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歷年成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優待加分比例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br>2.自傳及讀書計畫。<br>3.相關證照證明及競賽得獎證明。<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製作成果、作品集、社團參與、幹部經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等)。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歷年成績 15% 。<br>2.自傳及讀書計畫 25% 。<br>3.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0% 。 |

| 備　　註 | 1.書審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br>2.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br>電子工程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2電子類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優待加分比例 |
| 志願代碼 | 202001 | -- | -- | 2 |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歷年成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br>2.自傳及讀書計畫。<br>3.相關證照證明及競賽得獎證明。<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製作成果、作品集、社團參與、幹部經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等)。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歷年成績 30% 。<br>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br>3.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 |

| 備　　註 | 1.書審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br>2.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br>多媒體設計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9設計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 |
| 志願代碼 | 209001 | -- | -- | 2 | 歷年成績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優待加分比例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br>2.自傳及讀書計畫。<br>3.相關證照證明及競賽得獎證明。<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製作成果、作品集、社團參與、幹部經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等)。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歷年成績 15% 。<br>2.自傳及讀書計畫 15% 。<br>3.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70% 。 |

| 備　　註 | 1.書審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br>2.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r>健康事業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7001 | -- | -- | 2 | 領導經驗、證照競賽 |
| 招生名額 | 13 | -- | -- | 3 | 活動參與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對健康事業管理的認知說明與就讀的原因。（3）未來二年規劃。<br>2.專科歷年成績單。<br>3.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br>4.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讀書計畫10%。<br>2.校內校外活動參與20%。<br>3. 其他項：領導經驗、證照、競賽、全國性競賽(如:全國性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競賽等)等相關證明40%<br>4.校內成績30%。 |

| 備　　註 |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r>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9設計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9002 | -- | -- | 2 | 活動參與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其他項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的抱負。<br>2.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br>4.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讀書計畫30%。<br>2.活動參與40%。<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

| 備　　註 | 本系數位學習及教材製作課程包含證照類課程可參加ITE證照考試(數位教學設計專員、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r>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10001 | -- | -- | 2 | 活動參與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其他項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的抱負。<br>2.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br>4.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讀書計畫30%。<br>2.活動參與40%。<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

| 備　　註 | 本系數位學習及教材製作課程包含證照類課程可參加ITE證照考試(數位教學設計專員、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r>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10002 | -- | -- | 2 | 活動參與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其他項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就讀的原因。 （3）未來的抱負。<br>2.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活動規劃、工作經驗等證明。<br>4.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讀書計畫30%。<br>2.活動參與40%。<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活動規劃、工作經驗等證明30%。 |

| 備　　註 |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r>護理系護理組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10003 | -- | -- | 2 | 活動參與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其他項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護理系護理組就讀的原因。 （3）未來的抱負。<br>2.專科歷年成績單。<br>3.活動參與：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專題作品、競賽成果、社團、幹部等資料。<br>4.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活動規劃、工作經驗等證明。<br>5.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讀書計畫30%。<br>2.活動參與40%。<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活動規劃、工作經驗等證明30%。 |

| 備　　註 |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r>嬰幼兒保育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1幼保類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11001 | -- | -- | 2 | 活動參與 |
| 招生名額 | 10 | -- | -- | 3 | 其他項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1）自傳。（2）選擇嬰幼兒保育系就讀的原因。（3）未來發展規劃。<br>2.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br>4.書審資料總頁數以A4大小，30頁為限。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讀書計畫30%。<br>2.活動參與40%。<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30%。 |

| 備　　註 | 嬰幼兒保育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r>長期照護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6醫事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 |
| 志願代碼 | 216001 | -- | -- | 2 | 證照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競賽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讀書計畫：1,200字之內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br>（1）自傳。（2）對長期照護的認知說明與就讀的原因。（3）未來二年規劃。<br>2.專科歷年成績單。<br>3.活動參與：專科時期獎狀證照、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br>4.領導經驗、活動設計作品、工作經驗等證明。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讀書計畫10%。<br>2.校內校外活動參與20%。<br>3.其他項：領導經驗、證照、競賽、全國性競賽等相關證明30%<br>4.校內成績40%。 |

| 備　　註 |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br>餐飲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4餐旅類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14001 | -- | -- | 2 | 歷年學業成績 |
| 招生名額 | 1 | -- | -- | 3 | 證照、競賽成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檢定合格證明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br>2.1000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畫。<br>3.各種具體的學習成果報告。<br>4.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參與證明。<br>5.證照、檢定合格證明、競賽成績等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學習潛力（40%）。<br>2.學習成績（20%）。<br>3.能力證明（40%）。 |

| 備　　註 | |
|---|---|
| | 1.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本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br>2.本系無須修讀「校外參訪課程研習」學分。<br>3.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系電話：(07)806-0505轉20304。<br>4.本系相關資訊，可至https://fb.nkuht.edu.tw 查詢。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應用日語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6管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6001 | -- | -- | 2 | 歷年成績 |
| 招生名額 | 1 | -- | -- | 3 | 外語能力檢定證照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外語能力檢定證照。<br>3.中、日文履歷自傳。<br>4.商學相關或其他證照、比賽得獎證明、社團課外活動參加證明、社會服務、工作經驗證明等有利甄審之證明。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40%）。<br>2.外語能力檢定證照（20%）。<br>3.中、日文履歷自傳（10%）。<br>4.其他佐證資料（30%）：商學相關或其他證照、比賽得獎、參與社團課外活動或社會服務、工作經驗等有利甄審之證明。 |

| 備　　註 | |
|---|---|
| | 1.申請者應出具日語能力檢定N3程度(含)以上或相當於N3程度之佐證資料。<br>2.本系訂有日語能力及商務能力畢業門檻：須於畢業前通過日語文能力及商務技能力相關技能檢定」證明，相關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br>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企業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7002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歷年成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名次證明書（或於成績單上加列名次）。<br>3.自傳及學習計畫書。<br>4.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br>5.專題製作（例如實務或研究專題、個人網頁...）。<br>6.專業競賽得獎證明。<br>7.相關證照。<br>8.其他可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 書面資料評審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50%）: 含在校成績、名次。<br>2.自傳（20%）: 含自傳、學習計劃書。<br>3.其它（30%）: 含證照、競賽成果、技能與專長、專題製作、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專業競賽資料或其他繳交資料。 |

| 備　　註 |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7003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技能及經歷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歷年成績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2.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br>3.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br>4.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 書面資料評審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40%）。<br>2.技能及經歷（60%）：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 |

| 備　　註 | 1.本系訂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參本系網頁公告。<br>（網址https://it.nutc.edu.tw）<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會計資訊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7004 | -- | -- | 2 | 專業能力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學習能力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含名次/人數）<br>2.自傳、簡歷與學習計畫。<br>3.專業技能證照、英文能力證照（影本）。<br>4.其它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學習能力（40%）：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人數）、自傳、簡歷與學習計畫、班級與社團經歷證明。<br>2.專業能力（60%）：專業技能證照（會計類證照尤佳）、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 |

| 備　　註 | |
|---|---|
| | 1.本系訂有英文能力、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二技修業相關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s://acct.nutc.edu.tw）<br>2.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會計課程，在專科未修習會計課程者請審慎考量。四年級下學期有選修科目「企業會計實習」，有意願修習者可進行全學期校外實習。<br>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保險金融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7005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歷年成績與自傳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專業技能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2.相關證照與競賽得獎證明。<br>3.專業相關公司實習或工作經驗證明與簡歷。<br>4.自傳。<br>5.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與自傳（60%）。<br>2.專業技能（40%）：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業作品。 |

| 備　　註 | |
|---|---|
| | 1.本系訂有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 https://if.nutc.edu.tw)<br>2.本系課程著重實務與協調溝通。專題製作之相關課程、或校外實習課程，須擇一修習。<br>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應用英語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7006 | -- | -- | 2 | 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
| 招生名額 | 1 | -- | -- | 3 | 專業應用與發展潛力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英語能力檢定證照。<br>3.專業能力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br>4.社團課外活動參與證明。<br>5.中文及英文自傳。<br>6.其他語文相關之作品。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30%）。<br>2.英語能力檢定證照（30%）。<br>3.專業應用與發展潛力（20%）：專業能力證照或競賽得獎證明、其他語文相關作品。<br>4.學習與綜合特質(20%)：社團課外活動參與證明、中文及英文自傳。 |

| 備　　註 | |
|---|---|
| 備　　註 | 1.本系就讀期間，須於入學後通過等同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含)或 TOEIC 785分(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檢定，如未通過者得參加本系開設之暑修「精進英語」抵銷本門檻。其餘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頁(網址 https://fl.nutc.edu.tw)。<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流通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7007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專業技能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學習技能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專業證照與競賽成果證明。<br>2.自傳。<br>3.學習計畫書。<br>4.專題製作（例如:實務專題、研究專題、個人網頁..）<br>5.歷年成績單。<br>6.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專業技能（50%）：專業證照、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技能與專長等。<br>2.學習技能（50%）：歷年成績、學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社團、人格特質、其他繳交資料。 |

| 備　　註 | |
|---|---|
| 備　　註 | 1.本系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照系網。（網址：https://ddm.nutc.edu.tw/）<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7008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歷年成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個人特質與技能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履歷自傳。<br>3.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br>4.專業技能及語言能力證照(影本)。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60%）。<br>2.個人特質與技能（40%）：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 |

| 備　　註 | |
|---|---|
| | 1.本校就讀期間，須於畢業前考取「專業證照」畢業規定，詳參本系網頁公告。(https://dscsm.nutc.edu.tw)<br>2.為培養學生社會關懷素質，就讀期間每學期須完成至少10小時志工服務時數。部分課程需進行校外實習，並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須具備解說(口語、肢體)及實務操作能力，請考生斟酌考量。<br>3.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br>4.本系116學年度搬遷至南屯校區。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商業經營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7009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學習技能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專業技能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br>2.履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br>3.外語能力檢定證照。<br>4.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br>5.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br>6.專業證照與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學習技能（60%）: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與學習計畫書、外語能力檢定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證明考生各項能力之作品或文件。<br>2.專業技能（40%）: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專業證照與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

| 備　　註 | |
|---|---|
| | 1.本系訂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s://bm.nutc.edu.tw)。<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資訊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8管理類（四）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志願代碼 | 208001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7 | -- | -- | 3 |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歷年成績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專題作品。<br>3.專業及語文能力證照證明。<br>4.簡歷自傳讀書計畫。<br>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等）。 | 書審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30% ）。<br>2.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50%）：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

| 備　　註 | 1.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資管課程，須具備基礎學科能力(如曾修習程式設計或資料庫理論等)。<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資訊應用菁英班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8管理類（四）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志願代碼 | 208002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8 | -- | -- | 3 |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歷年成績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專題作品。<br>3.專業及語文能力證照證明。<br>4.簡歷自傳讀書計畫。<br>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等）。 | 書審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25% ）。<br>2.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50%）：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5%）。 |

| 備　　註 | 1.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資管課程，須具備基礎學科能力(如曾修習程式設計或資料庫理論等)。<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商業設計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9設計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09003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歷年成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競賽成果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設計相關技術士證照。<br>3.設計相關之競賽成果證明或其他能力證明。<br>4.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br>5.自傳500字以內，略述個人的生涯規劃、人文素養與專長能力。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40%）。<br>2.競賽成果（30%）。<br>3.其他（30%）：自傳、社團與幹部資歷與其他能力證明。 |

| 備　　註 | 1.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美容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5化妝品類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志願代碼 | 215001 | -- | -- | 2 | 書面資料審查 |
| 招生名額 | 11 | -- | -- | 3 | 作品集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歷年競賽及特殊事蹟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競賽紀錄證明影本及特殊事蹟證明影本。<br>2.作品集。<br>3.自傳履歷（僅參考不列入計分）。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歷年競賽紀錄及特殊事蹟（50%）。<br>2.作品集（50%）。 |

| 備　　註 | 1.本系訂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　（網址https://cosmetic.nutc.edu.tw/）<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br>3.本系116學年度搬遷至南屯校區。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br>資訊工程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志願代碼 | 299003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8 | -- | -- | 3 | 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歷年成績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br>2.專題作品或學習成果發表證明。<br>3.專業及語文能力證照證明。<br>4.簡歷自傳讀書計畫。<br>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等)。 |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如下：<br>1.歷年成績（30%）。<br>2.個人特質與專業技能(50%)：自傳、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br>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

| 備　　註 | 1.本系訂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詳參本系網頁公告(網址：https://csie.nutc.edu.tw)。<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br>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證照證明 |
| 志願代碼 | 207010 | -- | -- | 2 | 學習能力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專業成果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必繳：<br>1.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2.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br>3.證照、檢定合格證明。<br>選繳：<br>1.相關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證明。<br>2.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br>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br>*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 | 1.證照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br>2.學習能力（30%）：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br>3.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報告、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br>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

| 備　　註 | 1.本系實施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br>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br>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學習能力 |
| 志願代碼 | 207011 | -- | -- | 2 | 證照證明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服務證明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自傳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2.財稅、會計、語文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成果證明。<br>3.學生幹部、參與社團及各類服務證明。<br>4.自傳（請以A4紙張1200個字內橫式繕打）。<br>*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 | 1.學習能力（40%）：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2.證照證明（40%）：財稅、會計、語文專業證照或檢定證明、縣市級以上之競賽成果證明。<br>3.服務證明（15%）：學生幹部、參與社團及各類服務證明。<br>4.自傳（5%）：自傳。 |

| 備　　註 | |
|---|---|
| | 1.本系實施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br>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br>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證照或競賽證明 |
| 志願代碼 | 207012 | -- | -- | 2 | 學習能力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專業成果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必繳：<br>1.履歷自傳。<br>2.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3.讀書計畫。<br>4.專題成果。<br>5.證照、相關競賽成果證明。<br>6.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br>選繳：<br>其他有利審查文件。<br>*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 | 1.證照或競賽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或競賽成果等。<br>2.學習能力（30%）：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履歷自傳、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br>3.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br>4.其他（10%）：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等。 |

| 備　　註 | |
|---|---|
| | 1.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br>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br>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證照證明 |
| 志願代碼 | 207013 | -- | -- | 2 | 學習能力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專業成果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必繳：<br>1.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2.履歷自傳（1000字內）。3.讀書計畫（1000字內）。<br>4.專業證照證明。5.在校歷年獎懲紀錄。<br>選繳：<br>1.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br>2.專題成果。<br>3.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政府機關所主辦之技(藝)能競賽〕。<br>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br>*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 | 1.證照證明（40%）：專業證照證明。<br>2.學習能力（30%）：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履歷自傳、讀書計畫、在校歷年獎懲紀錄、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證明。<br>3.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br>4.其他（10%）：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備　　註 | |
|---|---|
| | 1.本系實施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br>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br>3.本系設有碩士班，提供優秀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縮短取得「碩士學位」畢業年限。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br>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證照證明 |
| 志願代碼 | 207014 | -- | -- | 2 | 學習能力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專業成果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必繳：<br>1.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2.自傳及讀書計畫。<br>3.證照證明。<br>選繳：<br>1.社團參與證明。<br>2.學生幹部證明。<br>3.專題成果報告。<br>4.競賽成果證明等。<br>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br>*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 | 1.證照證明（40%）：證照、檢定合格證明。<br>2.學習能力（30%）：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自傳及讀書計畫、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br>3.專業成果（20%）：專題成果報告。<br>4.其他（10%）：競賽成果證明、獎狀證明、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 |

| 備　　註 | |
|---|---|
| | 1.本系實施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br>2.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br>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8管理類（四）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專業成果 |
| 志願代碼 | 208003 | -- | -- | 2 | 學習能力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證照證明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自我推薦摘要表（表A）」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表B）」，請至資訊管理系/招生相關表單項下載檔案格式。<br>2.專題成果。（資訊專題為主）<br>3.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br>4.專業證照證明。（資訊證照為主）<br>5.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6.履歷自傳。（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br>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br>*送審資料請依序排列，繳交之資料不予歸還。 | 檢閱表A及表B後，以下列項目評分：<br>1.專業成果（30%）：專題成果，以資訊系統製作為主，其他系統則為輔助參考。<br>2.學習能力（30%）：經學校核章之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履歷自傳（含學生幹部或參與社團證明）。<br>3.證照證明（30%）：專業證照證明（資訊相關證照為主）， 其他證照則為輔助參考、檢定合格證明。<br>4.其他（10%）：競賽獎狀或競賽成果、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備　　註 | 1.競賽及專題為同學於專科完成的作品，若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註明本人負責部分。<br>2.證照、比賽得獎證明及特殊才藝證明有助於書面審查加分，以資訊相關競賽為主，依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校內比賽等不同等級依序評分，是否達到本系可以加分之標準由書面審查委員審議。<br>3.本系實施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br>4.本校實施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br>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5化妝品類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其他佐審資料 |
| 志願代碼 | 215002 | -- | -- | 2 | 歷年成績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自傳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學習計畫書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2.自傳。<br>3.學習計畫書。<br>4.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20%。<br>2.自傳20%。<br>3.學習計畫書20%。<br>4.其他佐審資料4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行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專題報告。<br>2.與報考類別相關之競賽成果、資格檢定與證照。<br>3.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4.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龍華科技大學<br>電子工程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審查資料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志願代碼 | 299004 | -- | -- | 2 | 讀書計畫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自傳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自傳<br>2.讀書計畫<br>3.歷年成績單正本<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得獎證明、專題製作成果、社團參與或幹部經歷等) | 歷年成績單正本(30%)<br>讀書計畫(30%)<br>自傳(20%)<b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

| 備　　註 | |
|---|---|
| | 1.本校甄審指定項目「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外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br>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br>3.如有相關疑問，可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或直接來電詢問。<br>4.本校連絡電話：(02)-82093211轉3013、LINE ID：@467cmvzo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龍華科技大學<br>電機工程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審查資料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志願代碼 | 299005 | -- | -- | 2 | 讀書計畫 |
| 招生名額 | 6 | -- | -- | 3 | 自傳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自傳<br>2.讀書計畫<br>3.歷年成績單正本<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得獎證明、專題製作成果、社團參與或幹部經歷等) | 歷年成績單正本(30%)<br>讀書計畫(30%)<br>自傳(20%)<br>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

| 備　　註 | |
|---|---|
| | 1.本校甄審指定項目「僅採書面資料審查」，不另外舉行面試，申請生不用到校。<br>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正本請自行留存。<br>3.如有相關疑問，可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或直接來電詢問。<br>4.本校連絡電話：(02)-82093211轉3013、LINE ID：@467cmvzo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輔英科技大學<br>護理系護理組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06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9 | -- | -- | 3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br>※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者一律以60分計。 |

| 備　　註 | |
|---|---|
| 備　　註 | ◎培育優秀護理師與進階護理照護人才：提供多元護理技能體驗訓練與專業知能課程，培育國內一流醫療場所的護理主力、高階護理人才與護理主管。<br>◎培育跨文化國際照護人才：提供跨國學習與就業機會，培訓、海外實習、就業一氣呵成，孕育國際護理照護人才。<br>◎培育跨領域技能健康照護事業創業人才：提供跨領域課程培訓機會，建立晉升與創業基礎。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輔英科技大學<br>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組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07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br>※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者一律以60分計。 |

| 備　　註 | |
|---|---|
| 備　　註 | ◎培育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人才。<br>◎培育婦女生命週期健康照護人才。<br>◎培育產後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經營與管理人才。<br>◎就學及實習期間須與人直接互動、久站、運用肢體照護孕產婦、溝通協調建立醫病關係等，且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迅速移動、控管情緒、抗壓能力。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輔英科技大學<br>健康事業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08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6 | -- | -- | 3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br>※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者一律以60分計。 |

| 備　　註 | 培植醫療院所、長照相關產業、醫藥妝相關流通業之行政管理、資料分析及經營幕僚之傑出人才為核心發展特色。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輔英科技大學<br>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09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8 | -- | -- | 3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br>※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者一律以60分計。 |

| 備　　註 | 本系致力培植學生成為具備照顧服務、創新思維、溝通合作、同理關懷及事業管理能力之「樂齡活躍老化設計與指導」新興人才、「高齡長期照顧整合與管理」實務人才及「銀髮產業管理與微型創業」菁英人才。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輔英科技大學<br>保健營養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10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8 | -- | -- | 3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br>※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者一律以60分計。 |

| 備　　註 | ◎培育營養師專技人才<br>◎培育健康餐飲守護天使<br>◎培育食品安全捍衛戰士<br>◎培育保健產品行銷產業人才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輔英科技大學<br>職業安全衛生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11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br>※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者一律以60分計。 |

| 備　　註 | ◎具國家證照考場，培養環控及冷凍空調之專才<br>◎產學合作教學，培養安全衛生消防及智慧環控技術之專才<br>◎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br>◎全國第一也是唯一職護教學單位，培養勞工健康照護之專才<br>◎擁有高證照高就業之優良傳統，畢業即就業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輔英科技大學<br>物理治療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12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11 | -- | -- | 3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br>※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者一律以60分計。 |

| 備　　註 | |
|---|---|
| 備　　註 | ◎教學強調物理治療專業技能、實證醫學應用及實務專題探究，培育學生具備自主學習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以因應多元化的產業趨勢及需求。<br>◎於五專或二專學校未完成物理治療臨床實習者，二技畢業後不具備國家物理治療師應考資格。<br>◎就學及實習期間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迅速移動、情緒管控以及抗壓能力。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輔英科技大學<br>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13 | -- | -- | 2 | 優待加分百分比 |
| 招生名額 | 17 | -- | -- | 3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學習計畫、自傳、專題製作成果(如報告、作品集等)、推薦函、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專業競賽得獎證明(如獎狀、作品等)、語言能力及其他專業相關成就證明、活動參與證明、幹部證明。 |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60%<br>※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者一律以60分計。 |

| 備　　註 | |
|---|---|
| 備　　註 | ◎培養學生具備實證檢驗醫學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br>◎培養跨領域生醫實務人才，打造具備跨領域諮詢能力的生醫技術人才<br>◎培養生醫產業的管理人才，強化學生對實驗室管理能力<br>◎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習課程具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學生於就學期間須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等，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弘光科技大學<br>護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能力證明 |
| 志願代碼 | 210004 | -- | -- | 2 | 自傳 |
| 招生名額 | 36 | -- | -- | 3 | 讀書計畫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優待加分比例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自傳(建議300字)：基本資料、學經歷、自我專長及特質、未來展望。<br>2.讀書計畫。<br>3.能力證明（繳交影印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社團參與或社團幹部、學生幹部（含小老師）、志工服務、競賽成果、英文檢定、實務專題或個案報告、其他證照（電腦檢定、CPR、基本救命術、ETTC、ACLS、ATLS、APLS、HOSCE技術通過證明...等）。 | 1.自傳40%<br>2.讀書計畫20%<br>3.能力證明40% |

| 備　　註 | ※限護理專科(五年制）畢業生報考。<br>※書面審查資料限專科期間取得（英文檢定除外），並依序裝訂即可，概不退還。<br>※心智、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等異常或行動障礙者，請審慎考量。<br>※系相關諮詢電話04-26318652轉3001。<br>※本系網址：https://nur.hk.edu.tw/。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臺科技大學<br>護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在學成績 |
| 志願代碼 | 210005 | -- | -- | 2 | 自傳 |
| 招生名額 | 16 | -- | -- | 3 | 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優待加分比例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必繳：<br>1.歷年成績單。<br>2.自傳含讀書計畫。<br>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影本。<br>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 1.在學成績25%。<br>2.自傳25%。<br>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25%。<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br>2.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br>3.實務專題或個案報告。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臺科技大學<br>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6醫事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在學成績 |
| 志願代碼 | 216002 | -- | -- | 2 | 幹部及社團經驗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優待加分比例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必繳：<br>1.歷年成績單。<br>2.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br>3.自傳含讀書計畫。<br>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 1.在學成績30%。<br>2.幹部及社團經驗30%。<br>3.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4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br>2.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br>3.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臺科技大學<br>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6醫事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在學成績 |
| 志願代碼 | 216003 | -- | -- | 2 | 競賽成果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幹部及社團經驗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特殊表現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優待加分比例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必繳：<br>1.歷年成績單。<br>2.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br>3.自傳含讀書計畫。<br>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 1.在學成績25%。<br>2.競賽成果25%。<br>3.幹部及社團經驗25%。<br>4.其他特殊表現25%。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br>2.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br>3.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臺科技大學<br>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在學成績 |
| 志願代碼 | 299014 | -- | -- | 2 | 幹部及社團經驗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競賽成果及特殊表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優待加分比例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必繳：<br>1.歷年成績單。<br>2.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br>3.自傳含讀書計畫。<br>選繳：其他佐審資料。 | 1.在學成績30%。<br>2.幹部及社團經驗30%。<br>3.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4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足證明參與社團之相關文件。<br>2.足證明各項競賽成果之成績或文件。<br>3.足證明班級幹部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br>幼兒保育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15 | -- | -- | 2 | 優待加分比例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履歷自傳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專科歷年成績單。<br>2.履歷自傳（限A4規格）。<br>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影本。<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標準：<br>1.專科歷年成績10%。<br>2.履歷自傳40%。<br>3.證照或相關競賽成果20%。<br>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

| 備　　註 | 1.所繳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br>2.本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親自到校。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br>護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學業成績 |
| 志願代碼 | 210006 | -- | -- | 2 | 競賽成果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學習計畫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履歷表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br>2.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競賽成果、履歷表、學習計畫及自傳。<br>3.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相關活動」證明（如具有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等相關文件），可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計分。 | 評分標準：<br>學業成績佔50%、其他審查成績佔50%。 |

| 備　　註 | 1.限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畢業生報考。<br>2.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考生自行影印備用。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br>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學業成績 |
| 志願代碼 | 299016 | -- | -- | 2 | 競賽成果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學習計畫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履歷表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附排名）。<br>2.書面資料審查含在校成績、競賽成果、履歷表、學習計畫及自傳。<br>3.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相關活動」證明（如具有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熱情及見解等相關文件），可提供於備審資料中審酌計分。 | 評分標準：<br>學業成績佔50%、其他審查成績佔50%。 |

| 備　　註 | 1.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考生自行影印備用。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食品營養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5食品技術類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05001 | -- | -- | 2 | 自傳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證照或競賽成果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自傳。<br>3.證照或競賽成果。<br>4.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單40%。<br>2.自傳10%。<br>3.學習計畫書20%。<br>4.其他佐審資料3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調理保健技術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6管理類（一） | 書面審查資料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06002 | -- | -- | 2 | 能力證照證明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社團參與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佐審資料6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智慧健康與高齡福祉事業管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6管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 |
| 志願代碼 | 206003 | -- | -- | 2 | 自傳 |
| 招生名額 | 3 | -- | -- | 3 | 學習計畫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br>2.自傳<br>3.學習計畫<br>4.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30%<br>2.自傳20%<br>3.學習計畫20%<br>4.其他佐審資料30% |

| 備　　註 | 1.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br>2.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智慧健康與高齡福祉事業管理系：(06)267-4567分機630 https://ehew.hwai.edu.tw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護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10007 | -- | -- | 2 | 自傳 |
| 招生名額 | 12 | -- | -- | 3 | 學習計畫書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自傳。<br>3.學習計畫書。<br>4.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單40%。<br>2.自傳10%。<br>3.學習計畫書10%。<br>4.其他佐審資料4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醫護相關證照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2.對於曾參與班級或社團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食品營養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4餐旅類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14002 | -- | -- | 2 | 自傳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證照或競賽成果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自傳。<br>3.證照或競賽成果。<br>4.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單40%。<br>2.自傳10%。<br>3.學習計畫書20%。<br>4.其他佐審資料3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調理保健技術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4餐旅類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14003 | -- | -- | 2 | 能力證照證明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社團參與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佐審資料6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調理保健技術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5化妝品類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15003 | -- | -- | 2 | 能力證照證明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社團參與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單40%。<br>2.其他佐審資料6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6醫事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16004 | -- | -- | 2 | 自傳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學習計畫書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自傳。<br>3.學習計畫書。<br>4.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單40%。<br>2.自傳10%。<br>3.學習計畫書10%。<br>4.其他佐審資料4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br>職業安全衛生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99017 | -- | -- | 2 | 自傳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學習計畫書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自傳。<br>3.學習計畫書。<br>4.其他佐審資料。 | 1.歷年成績單40%。<br>2.自傳10%。<br>3.證照或競賽成果10%。<br>4.其他佐審資料40%。 |

| 備　　註 | 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br>1.各類學術作品、競賽成果或專題報告、資格檢定或結訓證書及其他有關能力證明之各類成績或文件。<br>2.對於曾參與社團及擔任學生幹部等足資證明領導能力之相關文件。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中華科技大學<br>生物技術與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審查 | 100% | 1 | 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
| 志願代碼 | 299018 | -- | -- | 2 | 自傳含照片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讀書計畫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必繳：<br>1.履歷自傳。<br>2.專科歷年成績單。<br>3.學歷證件。<br>選繳：<br>1.相關競賽成果證明。<br>2.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br>1.履歷自傳含照片20%。<br>2.歷年成績單 15% 。<br>3.相關競賽成果或社團表現證明50%。<br>4. 讀書計畫15%。 |

| 備　　註 | 1.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考生自行影印備用。<br>2.本系僅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親自到校。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美和科技大學<br>護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審查資料 | 100% | 1 | 在學成績 |
| 志願代碼 | 210008 | -- | -- | 2 | 班級幹部及社團經驗 |
| 招生名額 | 10 | -- | -- | 3 | 資格檢定或證書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參與經驗。<br>3.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狀。<br>4.資格檢定或證書。<br>5.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 1.在學成績20%。<br>2.班級幹部或社團經驗20%。<br>3.參與競賽成果20%。<br>4.資格檢定或證書20%。<br>5.其他有利書審資料20%。 |

| 備　　註 | 相關繳交之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br>護理系（林口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 1 | 備審資料 |
| 志願代碼 | 210009 | -- | -- | 2 | 歷年成績單 |
| 招生名額 | 25 | -- | -- | 3 | 自傳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br>2.自傳(含入學動機及讀書計畫)。<br>3.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科期間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醫護相關研習活動、社會服務等有利審查資料。 |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及其他佐審資料70%。<br>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

| 備　　註 | 1.與全台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數百名在校生「免學費及雜費」獎助學金。<br>2.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學習，與國外學校簽立姊妹校，拓展師生國際視野。<br>3.高註冊率、高護理師執照考通過率、高就業率。<br>4.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嘉義分部）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 1 | 備審資料 |
| 志願代碼 | 210010 | -- | -- | 2 | 歷年成績單 |
| 招生名額 | 14 | -- | -- | 3 | 自傳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br>2.自傳(含入學動機及讀書計畫)。<br>3.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科期間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醫護相關研習活動、社會服務等有利審查資料。 |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40%、自傳及其他佐審資料60%。<br>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

| 備　　註 | 1.與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免學費及雜費」獎助學金。<br>2.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學習，並與國外學校簽立姊妹校，拓展師生國際視野。<br>3.高註冊率、高護理師執照考通過率、高就業率。<br>4.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含)以上之學生報考。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 1 | 備審資料 |
| 志願代碼 | 210011 | -- | -- | 2 | 歷年成績單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自傳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排名)。<br>2.自傳(含入學動機及讀書計畫)。<br>3.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科期間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醫護相關研習活動、社會服務等有利審查資料。 |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35%、其他佐審資料35%。<br>備註:審查所繳交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

| 備　　註 | 1.科技大學唯一培育呼吸照護專才的搖籃，設置專業情境教室包括模擬臨床加護病房、呼吸治療儀器室、多功能示範教室，備有成人、小兒呼吸器等設備，強化實務能力<br>2.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拓展師生國際視野<br>3.課程分為「臨床呼吸照護」模組與「高齡暨長期照護」模組,亦可修習「護理」為輔系或雙主修，培養具呼吸照護與長照能力之多元專業護理人才<br>4.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業生或五專護理科修滿220學分以上之學生報考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5化妝品類 |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 1 | 備審資料 |
| 志願代碼 | 215004 | -- | -- | 2 | 其他佐審資料 |
| 招生名額 | 7 | -- | -- | 3 | 歷年成績單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自傳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br>2.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不限)。<br>3.其他佐審資料為政府認定之各項證照、語言能力檢定證照、相關競賽得獎證明、作品集、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明)、專題製作成果。 |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20%、其他佐審資料50%。<br>備註:審查所繳交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

| 備　　註 | |
|---|---|
| | 1.輔導學生參加美容、美容醫學及化妝品相關專業證照。<br>2.美容乙級證照通過率高，畢業後就業率高。<br>3.建置人體形象重建基地與陽光基金會合作，協助顏面損傷、皮膚痕癥者重建形象，善盡社會之責。<br>4.100%職場實習，與台塑生醫、長庚醫療體系美容醫學中心、各大醫美診所及知名企業合作實習。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 1 | 備審資料 |
| 志願代碼 | 299019 | -- | -- | 2 | 歷年成績單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學習計畫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百分比排名)<br>2.學習計畫(含自傳與入學動機)<br>3.其他佐審資料為多元實作成果、擔任幹部、考取證照、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參加研習或校外社會服務(提供佐證)等有利審查資料。 |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40%、學習計畫及其他佐審資料60%。<br>備註:審查所繳交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

| 備　　註 | |
|---|---|
| | 1.畢業後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br>2.建構學生優質教保專業知能，強化就業競爭力。<br>3.本校設有實驗幼兒園、以及教師承辦提升托育品質相關服務，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優質場所。<br>4.輔導學生參與托育人員單一級證照、基本救命術考照等，強化日後從事托育工作之就業力。<br>5.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見習，拓展師生國際視野。<br>6.畢業生就業率高達九成以上，就業職場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產業等。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br>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林口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 1 | 備審資料 |
| 志願代碼 | 299020 | -- | -- | 2 | 歷年成績單 |
| 招生名額 | 5 | -- | -- | 3 | 自傳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為限)。<br>3.其他佐審資料為個人專題製作成果、政府認定之各項證照、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校外社會服務(單位出具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單30%、自傳20%、其他佐審資料50%。<br>備註:審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 |

| 備　　註 | |
|---|---|
| | 1.透過專業研習與實務課程，強化學生照護技能及就業競爭力。<br>2.課程結合創新研發，師生累計取得新型及設計專利近80件。<br>3.長庚醫療體系提供免學雜費公費生名額，多家醫療機構亦提供獎助學金。<br>4.畢業生就業率近九成，職涯發展多元。<br>5.積極推動日本高齡照護研習及海外學習，拓展國際視野，並提供原住民及經濟不利學生海外學習全額補助。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致理科技大學<br>財務金融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07管理類（二）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專業能力表現 |
| 志願代碼 | 207015 | -- | -- | 2 | 學習規劃表現 |
| 招生名額 | 11 | -- | -- | 3 | 領導力表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綜合表現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專科歷年成績單。<br>2.自傳與學習計畫書。<br>3.各類專題報告。<br>4.專業及語文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br>5.就讀專科期間參加全國性及技藝技能競賽之獲獎證明。<br>6.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br>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學習規劃表現（30%）：含專科歷年成績、自傳與學習計畫書。<br>2.專業能力表現（40%）：含專題報告、專業及語文相關證照、各競賽之獲獎證明等。<br>3.領導力表現（20%）：參加社團、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br>4.其他綜合表現（10%）：公益（志工）服務之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備　　註 | |
|---|---|
| | 1.書面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br>2.如有招生問題，歡迎來電招生事務中心(02)2257-6167分機1279或加入官方LINE ID：@580qtugg。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br>應用英語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2語文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12001 | -- | -- | 2 | 學習計畫 |
| 招生名額 | 1 | -- | -- | 3 | 歷年在校成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學習計畫（中、英皆可）。<br>歷年在校成績單（五專或二專）。<br>其他可供加分佐審資料。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學習計畫40%。<br>2.歷年在校成績20%。<br>3.其他有利佐審資料40%。<br>其他有利佐審資料：如自傳、幹部證明、英語競賽成果、在學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等。 |

| 備　　註 | 1.本系複試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br>2.所繳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保存備份。<br>3.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br>應用英語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99021 | -- | -- | 2 | 學習計畫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歷年在校成績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學習計畫（中、英皆可）。<br>歷年在校成績單（五專或二專）。<br>其他可供加分佐審資料。 |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br>1.學習計畫40%。<br>2.歷年在校成績10%。<br>3.其他有利佐審資料50%。<br>其他有利佐審資料：如自傳、幹部證明、英語競賽成果、在學作品、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等。 |

| 備　　註 | 1.本系複試僅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br>2.所繳備審資料概不歸還，請自行保存備份。<br>3.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br>新媒體與遊戲設計應用系(淡水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99022 | -- | -- | 2 | 證照或檢定或證書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其他佐審資料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自傳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證照或檢定或證書。<br>3.其他佐審資料。<br>4.自傳。 |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如下：<br>1.歷年成績單30%。<br>2.證照或檢定或證書15%。<br>3.其他佐審資料25%。<br>4.自傳30%。 |

| 備　　註 | 1.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提供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競賽成果、專題報告及成果作品等相關佐證。<br>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br>3.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br>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士林校區)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99不限類別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99023 | -- | -- | 2 | 其他佐審資料 |
| 招生名額 | 2 | -- | -- | 3 | 學習計畫書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自傳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br>2.其他佐審資料。<br>3.學習計畫書。<br>4.自傳。 | 書面審查資料評分如下:<br>1.歷年成績單20%。<br>2.其他佐審資料50%。<br>3.學習計畫書20%。<br>4.自傳10%。 |

| 備　　註 | 1.其他佐審資料係指由學生提供有利於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擔任幹部、競賽成果、專題報告、資格檢定、結訓證書及成果作品等相關佐證。<br>2.書面審查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br>3.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亞東科技大學<br>護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
| 志願代碼 | 210012 | -- | -- | 2 | 歷年成績單 |
| 招生名額 | 9 | -- | -- | 3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其他佐審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百分比)50分<br>2.自傳及讀書計畫20分<br>3.其他佐審資料30分 | 其他佐審資料包括：<br>(1)專業競賽成果、社團證明、幹部證明<br>(2)各類專業訓練證書<br>(3)以上資料請以專科就學時為主 |

| 備　　註 | |
|---|---|
| | 1.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br>2.書面資料審查所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備份留存。<br>3.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br>4.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補救課程。<br>5.鄰近亞東醫院，本系學生擁有實習、就業等優先安排。<br>6.亞東醫院提供每年12萬元就業獎助學金方案。<br>7.亞東科大學雜費已27年未調整。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br>護理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單 |
| 志願代碼 | 210013 | -- | -- | 2 | 自傳 |
| 招生名額 | 4 | -- | -- | 3 | 讀書計畫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技能檢定證照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br>2.書面佐審資料，可包含以下項目：<br>(1)自傳(含家庭背景、求學或工作經歷)<br>(2)讀書計畫(對二技階段之規劃)<br>(3)志工服務時數<br>(4)參與競賽表現<br>(5)專題書面報告<br>(6)技能檢定證照(限英文、電腦或醫護類)<br>(7)研習會參與證明<br>(8)社團或幹部證明 | 1.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10%。<br>2.書面佐審資料90% |

| 備　　註 | |
|---|---|
| | 1.書面審查資料統一以A4格式為原則,裝訂成冊。<br>2.各項證明及資料，報名繳交後一概不退還。<br>3.佐審資料有助於第二階段甄試書面審查。<br>4.限五專護理科畢(肄)業者始得推薦。 |

| 校系(組)、學程資料 | |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 | 同分參酌順序 | |
|---|---|---|---|---|---|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br>護理學系 | |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率 | 順序 | 甄審全部評分項目 |
| 招生類別 | 10護理類（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 1 | 歷年成績 |
| 志願代碼 | 210014 | -- | -- | 2 | 已發表之實務專題 |
| 招生名額 | 13 | -- | -- | 3 | 技能檢定證照 |
| 性別要求 | 不要求 | -- | -- | 4 | 社團或班級幹部 |
| 指定項目<br>甄審費用 | 800元 | -- | -- | 5 | 志工服務時數 |

| 繳交資料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
|---|---|
| 1.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名次百分比）。<br>2.選繳資料（自由提供，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br>（1）技能檢定證照：限英文檢定、電腦檢定或醫護類檢定。<br>（2）專科期間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br>（3）已發表之實務專題文件證明。<br>（4）專科期間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1.歷年成績40%<br>2.選繳資料60% |

| 備　　註 | 書面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 |
|---|---|

## 附錄十三、技優甄審類別、各校系(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統計表

| 招生類別 | 類別代碼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系（組）、學程 | 志願代碼 | 招生名額 |
|---|---|---|---|---|---|---|
| 電機類 | 01 |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電機工程系 | 201001 | **4** |
| 電子類 | 02 |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 | 202001 | **4** |
| 食品技術類 | 05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食品營養系 | 205001 | **3** |
| 管理類（一） | 06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應用日語系 | 206001 | **1** |
| 管理類（一） | 06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調理保健技術系 | 206002 | **3** |
| 管理類（一） | 06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智慧健康與高齡福祉事業管理系 | 206003 | **3** |
| 管理類（二） | 07 |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207001 | **13** |
| 管理類（二） | 07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企業管理系 | 207002 | **4** |
| 管理類（二） | 07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 207003 | **4** |
| 管理類（二） | 07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會計資訊系 | 207004 | **3** |
| 管理類（二） | 07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保險金融管理系 | 207005 | **4** |
| 管理類（二） | 07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應用英語系 | 207006 | **1** |
| 管理類（二） | 07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流通管理系 | 207007 | **4** |
| 管理類（二） | 07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 207008 | **2** |
| 管理類（二） | 07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商業經營系 | 207009 | **3** |
| 管理類（二） | 07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 207010 | **5** |
| 管理類（二） | 07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 207011 | **4** |
| 管理類（二） | 07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國際商務系(臺北校區) | 207012 | **3** |
| 管理類（二） | 07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 207013 | **5** |
| 管理類（二） | 07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會計資訊系(臺北校區) | 207014 | **3** |
| 管理類（二） | 07 |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 財務金融系 | 207015 | **11** |
| 管理類（四） | 08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資訊管理系 | 208001 | **7** |
| 管理類（四） | 08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資訊應用菁英班 | 208002 | **8** |
| 管理類（四） | 08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 208003 | **4** |
| 設計類（二） | 09 |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多媒體設計系 | 209001 | **4** |
| 設計類（二） | 09 |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 209002 | **5** |
| 設計類（二） | 09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商業設計系 | 209003 | **2** |
| 護理類（一） | 10 |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 210001 | **5** |
| 護理類（一） | 10 |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組 | 210002 | **3** |
| 護理類（一） | 10 |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護理系護理組 | 210003 | **4** |
| 護理類（一） | 10 | 209 | 弘光科技大學 | 護理系 | 210004 | **36** |
| 護理類（一） | 10 | 220 | 中臺科技大學 | 護理系 | 210005 | **16** |
| 護理類（一） | 10 | 223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護理系 | 210006 | **5** |
| 護理類（一） | 10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護理系 | 210007 | **12** |
| 護理類（一） | 10 | 232 | 美和科技大學 | 護理系 | 210008 | **10** |

| 招生類別 | 類別代碼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系（組）、學程 | 志願代碼 | 招生名額 |
|---|---|---|---|---|---|---|
| 護理類（一） | 10 | 237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護理系(林口校區) | 210009 | **25** |
| 護理類（一） | 10 | 237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護理系(嘉義分部) | 210010 | **14** |
| 護理類（一） | 10 | 237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呼吸照護系(嘉義分部) | 210011 | **5** |
| 護理類（一） | 10 | 250 | 亞東科技大學 | 護理系 | 210012 | **9** |
| 護理類（一） | 10 | 417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護理系 | 210013 | **4** |
| 護理類（一） | 10 | 822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護理學系 | 210014 | **13** |
| 幼保類 | 11 |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嬰幼兒保育系 | 211001 | **10** |
| 語文類（一） | 12 | 24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應用英語系 | 212001 | **1** |
| 餐旅類 | 14 |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餐飲管理系 | 214001 | **1** |
| 餐旅類 | 14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食品營養系 | 214002 | **2** |
| 餐旅類 | 14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調理保健技術系 | 214003 | **2** |
| 化妝品類 | 15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美容系 | 215001 | **11** |
| 化妝品類 | 15 | 204 |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 215002 | **4** |
| 化妝品類 | 15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調理保健技術系 | 215003 | **2** |
| 化妝品類 | 15 | 237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 215004 | **7** |
| 醫事類（一） | 16 |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長期照護系 | 216001 | **2** |
| 醫事類（一） | 16 | 220 | 中臺科技大學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216002 | **5** |
| 醫事類（一） | 16 | 220 | 中臺科技大學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216003 | **5** |
| 醫事類（一） | 16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216004 | **5** |
| 不限類別 | 99 | 105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航運技術系 | 299001 | **2** |
| 不限類別 | 99 | 105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輪機工程系 | 299002 | **2** |
| 不限類別 | 99 | 113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系 | 299003 | **8** |
| 不限類別 | 99 |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 電子工程系 | 299004 | **4** |
| 不限類別 | 99 |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 電機工程系 | 299005 | **6** |
| 不限類別 | 99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護理系護理組 | 299006 | **9** |
| 不限類別 | 99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護理系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組 | 299007 | **4** |
| 不限類別 | 99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299008 | **6** |
| 不限類別 | 99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 299009 | **8** |
| 不限類別 | 99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保健營養系 | 299010 | **8** |
| 不限類別 | 99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299011 | **5** |
| 不限類別 | 99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物理治療系 | 299012 | **11** |
| 不限類別 | 99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299013 | **17** |
| 不限類別 | 99 | 220 | 中臺科技大學 |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 299014 | **5** |
| 不限類別 | 99 | 22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幼兒保育系 | 299015 | **3** |
| 不限類別 | 99 | 223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 299016 | **3** |
| 不限類別 | 99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299017 | **5** |
| 不限類別 | 99 | 229 | 中華科技大學 | 生物技術與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 299018 | **2** |

| 招生類別 | 類別代碼 | 學校代碼 | 學校名稱 | 系（組）、學程 | 志願代碼 | **招生名額** |
|---|---|---|---|---|---|---|
| 不限類別 | 99 | 237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 299019 | **5** |
| 不限類別 | 99 | 237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林口校區) | 299020 | **5** |
| 不限類別 | 99 | 24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應用英語系 | 299021 | **2** |
| 不限類別 | 99 | 249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新媒體與遊戲設計應用系(淡水校區) | 299022 | **2** |
| 不限類別 | 99 | 249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士林校區) | 299023 | **2** |

附錄十四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二技甄審校院**

二技甄審校院：_____

二技甄審校院傳真號碼：_____**【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 | | | |
|---|---|---|---|
| 考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號碼 | (　　) |
| 複查項目 | | 指定項目<br>甄審分數 | |
| 說明 | | 複查結果<br>(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 |

考生簽章：_____　　**116**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寫不可潦草。

2.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6年5月10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五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甄審正、備取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手機號碼 | |
| 錄取情況：<br>□正取／□備取(名次) _____／□未錄取，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br>校系(組)、學程： | | | |
| 複查原因(請詳述)<br><br>**116** 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結果及複查原因。

2.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於116年5月14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校院」，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甄審校院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錄十六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手機號碼 | |
| □已分發第_____志願，□保送／□甄審，類別代碼_____，志願代碼_____<br>校系名稱：_____<br>□登記□保送／□甄審就讀志願序均未分發 | | | |
|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br><br>**116** 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備註 |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 | |

說明：

1.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詳細填寫正確，並以正楷書明分發之結果及複查原因。

2.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以1次為限。

3.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116年5月25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4.傳真號碼：(02)2773-1655；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

**附錄十七**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 報名編號 | | 原就讀學校<br>(請填全銜) | |
| 分發錄取<br>學校 | | 聯絡電話 | (H) |
| 錄取系<br>(組)、學程 | | 手機號碼 | |

本人經由116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貴校_____【請填分發錄取校系(組)、學程名稱】，已於116年 月 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116** 年_____月_____日

---

(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

##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回覆表

| | | | |
|---|---|---|---|
| 回覆單位 | | 回覆日期 | |
| 承辦人 | | 回覆方式 | |
| 回覆內容 | | | |

注意事項：

1.已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技優入學錄取資格者，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6年6月1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所分發錄取學校，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受理單位已收到傳真，再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所分發錄取學校，始得參加116學年度其後辦理之各項入學招生，逾期或未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2.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傳真號碼和電話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附錄十八、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6年6月2日(星期三)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二十一考生申訴表)。

(二)本委員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經聯合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聯合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八、本辦法陳聯合會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九、專科學校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 代碼 | 校 名 |
|---|---|
| **臺北市** | |
| 10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 101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 102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103 | 中國科技大學 |
| 104 | 中華科技大學 |
| 105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106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107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 109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110 | 康寧大學 |
| **新北市** | |
| 150 | 亞東科技大學 |
| 151 | 明志科技大學 |
| 152 | 東南科技大學 |
| 153 | 致理科技大學 |
| 154 | 景文科技大學 |
| 155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15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 157 | 醒吾科技大學 |
| 158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 159 | 華夏科技大學 |
| 161 | 黎明技術學院 |
| 162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164 | 真理大學 |
| **基隆市** | |
| 170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
| 171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 **宜蘭縣** | |
| 200 | 國立宜蘭大學 |
| 201 | 蘭陽技術學院 |
| 202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桃園市** | |
| 250 | 龍華科技大學 |
| 251 | 南亞技術學院 |
| 252 | 健行科技大學 |
| 253 | 萬能科技大學 |
| 254 | 長庚科技大學 |
| 255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新竹縣(市)** | |
| 300 | 敏實科技大學 |
| 301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 302 | 明新科技大學 |
| **苗栗縣** | |
| 350 | 國立聯合大學 |
| 351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352 |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 **臺中市** | |
| 400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401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 402 | 中臺科技大學 |
| 403 | 弘光科技大學 |
| 404 | 修平科技大學 |
| 405 | 僑光科技大學 |
| 406 | 嶺東科技大學 |
| 408 | 靜宜大學 |
| **彰化縣** | |
| 450 | 中州科技大學 |
| 451 | 建國科技大學 |
| 452 | 明道大學 |
| **南投縣** | |
| 500 | 南開科技大學 |
| **雲林縣** | |
| 550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 551 | 環球科技大學 |
| **嘉義縣(市)** | |
| 600 | 吳鳳科技大學 |
| 601 | 大同技術學院 |
| 602 | 國立嘉義大學 |
| 603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臺南市** | |
| 650 | 南臺科技大學 |
| 651 | 崑山科技大學 |
| 652 | 嘉南藥理大學 |
| 653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654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 655 | 南榮科技大學 |
| 656 | 中信科技大學 |
| 657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 658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659 | 國立成功大學 |
| **高雄市** | |
| 700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703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 704 | 文藻外語大學 |
| 705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750 | 正修科技大學 |
| 751 | 和春技術學院 |
| 752 | 台鋼科技大學 |
| 753 | 輔英科技大學 |
| 754 | 東方設計大學 |
| 755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756 |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澎湖縣** | |
| 80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屏東縣** | |
| 850 | 國立屏東大學 |
| 851 | 大仁科技大學 |
| 853 | 美和科技大學 |
| 854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花蓮縣** | |
| 900 | 大漢技術學院 |
| 901 | 慈濟大學 |
| 902 | 臺灣觀光學院 |
| **臺東縣** | |
| 920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金門縣** | |
| 930 | 國立金門大學 |
|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其他** | |
|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 |
| 951 | 二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
| 952 | 二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 953 | 二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
| 954 | 三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
| 955 | 三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
| 956 | 三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 957 | 五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
| 958 | 五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
| 959 | 五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 960 | 五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
| 961 | 大學學士班肄業，修滿二下課程 |
| 962 |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 963 |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 964 |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
| 965 | 年滿22歲、高中畢(結)業或修滿高中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課程80學分以上 |
| 966 |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 967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
| 999 | 漏列學校或其他 |

註：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 附錄二十、專科學校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 代碼 | 畢業科(組)別 |
|---|---|
| **教育領域** | |
| 100 | 幼兒保育科 |
| **藝術及人文領域** | |
| 110 | 音樂系 |
| 111 | 音樂學系 |
| 112 | 中國音樂學系 |
| 113 | 舞蹈系 |
| 114 | 舞蹈學系 |
| 115 | 美術系 |
| 116 | 美術工藝科 |
| 117 | 美術工藝系美術專長 |
| 118 | 商業設計科 |
| 119 | 室內設計科 |
| 120 |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
| 121 | 創意商品設計科 |
| 122 | 商品設計科 |
| 123 | 建築與室內設計科 |
| 124 |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
| 125 | 流行設計科 |
| 126 | 視覺傳達設計科 |
| 127 | 時尚造形設計科 |
| 128 | 流行商品設計科 |
| 129 | 時尚造型設計科 |
| 130 |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科 |
| 131 |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
| 132 |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
| 133 |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
| 134 |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科 |
| 135 | 數位設計科 |
| 136 | 數位影視動畫科 |
| 137 | 影視藝術科 |
| 138 | 動畫多媒體設計科 |
| 139 | 數位媒體設計科 |
| 140 | 多媒體設計科 |
| 141 |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
| 142 | 應用英語科 |
| 143 | 應用日語科 |
| 144 | 應用外語科 |
| 145 | 英國語文科 |
| 146 | 法國語文科 |
| 147 | 德國語文科 |
| 148 | 西班牙語文科 |
| 149 | 日本語文科 |
| 150 | 觀光英語科 |
| 151 | 英文科-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 |
| 152 | 文化創意科 |
| **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領域** | |
| 160 | 傳播藝術科 |
| 161 | 資訊傳播與行銷科 |
|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 | |
| 210 | 會計資訊科 |
| 211 | 財務金融科 |
| 212 | 財政稅務科 |
| 213 | 商業經營科 |
| 214 | 國際貿易科 |
| 215 | 國際商務科 |
| **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續)** | |
| 216 | 設計行銷科 |
| 217 | 企業管理科 |
| 218 | 行銷管理科 |
| 219 | 工商管理科 |
| 220 | 經營管理科 |
| 221 | 流通管理科 |
| 222 | 應用外語科 |
| 223 | 行銷與流通科 |
| 224 | 保險金融管理科 |
| 225 | 理財經營管理科 |
| 226 | 數位經營管理科 |
| 227 | 會展活動管理科 |
| 228 | 健康事業管理科 |
| 229 | 國際企業經營科 |
| 230 | 資產與物業管理科 |
| 231 | 商務與觀光企劃科 |
| 232 |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
| 233 |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
| 234 |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科 |
| 235 | 觀光休閒與健康管理科 |
| 236 |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
| 237 | 醫藥保健商務科 |
| 238 | 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專班 |
| 239 | 企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240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241 |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餐旅行銷管理產業專班 |
| 242 |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
|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 |
| 250 | 食品營養科 |
| 251 | 生物科技科 |
| 252 | 生物醫學保健科 |
|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 |
| 300 | 資訊工程科 |
| 301 | 資訊管理科 |
| 302 | 數位多媒體科 |
| 303 | 電腦應用工程科 |
| 304 | 行動數位商務科 |
| 305 |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
| 306 |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科 |
| 307 |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科 |
| 308 | 資訊管理系-資訊應用菁英班 |
| 309 | 資訊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 |
| 320 | 電機科 |
| 321 | 建築科 |
| 322 | 景觀科 |
| 323 | 電子工程科 |
| 324 | 電機工程科 |
| 325 | 資訊工程科 |
| 326 | 電子資訊科 |
| 327 | 機械工程科 |
| 328 | 輪機工程科 |
| 329 | 模具工程科 |
| 330 | 動力機械科 |
|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續)** | |
| 331 | 車輛工程科 |
| 332 | 機電工程科 |
| 333 | 工業管理科 |
| 334 | 食品科技科 |
| 335 | 製藥工程科 |
| 336 | 土木工程科 |
| 337 | 自動化工程科 |
| 338 | 精密機械工程科 |
| 339 |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
| 340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 341 | 化工與材料工程科 |
| 342 |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
| 343 | 創意產品科技應用科 |
| 344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科 |
| 345 |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科 |
| 346 | 機械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347 | 輪機工程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348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349 | 電機與電子工程科 |
|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 |
| 400 | 園藝暨景觀科 |
| 401 |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
|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 |
| 500 | 護理科 |
| 501 | 護理助產科 |
| 502 | 牙體技術科 |
| 503 | 口腔衛生學科 |
| 504 |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 |
| 505 | 復健科 |
| 506 | 視光科 |
| 507 | 視光學科 |
| 508 | 物理治療科 |
| 509 | 職能治療科 |
| 510 | 醫事檢驗科 |
| 511 | 調理保健技術科 |
| 512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
| 513 |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
| 514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
| 515 | 復健(技術)科-物理治療組 |
| 516 | 復健(技術)科-職能治療組 |
| 517 | 職業安全衛生科 |
| 518 | 老人照顧科 |
| 519 | 老人服務事業科 |
| 520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
| 521 | 長期照護科 |
| 522 | 高齡服務事業科 |
| 523 | 高齡照顧福祉科 |
| 524 | 高齡健康促進科 |
| 525 |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
| 526 |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
| 527 | 幼兒保育科 |
| 528 | 嬰幼兒保育科 |
| 529 | 生命關懷事業科 |
| 530 | 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科 |
| 531 | 長期照護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 **服務領域** | |
| 600 | 美容科 |
| 601 | 美容造型科 |
| 602 | 美容保健科 |
| 603 | 美容與造型科 |
| 604 | 美容造型設計科 |
| 605 | 美容流行設計科 |
| 606 | 美髮造型設計科 |
| 607 | 時尚美妝設計科 |
| 608 | 時尚美容設計科 |
| 609 | 時尚造型設計科 |
| 610 | 化妝品應用科 |
| 611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 612 | 香妝與養生保健科 |
| 613 | 烘焙管理科 |
| 614 | 健康餐旅科 |
| 615 | 餐旅管理科 |
| 616 | 餐飲管理科 |
| 617 | 餐飲廚藝科 |
| 618 | 餐旅廚藝管理科 |
| 619 | 觀光與餐飲旅館科 |
| 620 | 觀光休閒管理科 |
| 621 | 休閒事業科 |
| 622 | 休閒運動管理科 |
| 623 | 休閒事業管理科 |
| 624 |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
| 625 |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
| 626 | 休閒暨觀光事業管理科 |
| 627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科 |
| 628 | 休閒遊憩與觀光餐旅管理科 |
| 629 | 旅遊管理科 |
| 630 | 旅遊事業管理科 |
| 631 | 旅遊與休閒娛樂管理科 |
| 632 | 海洋休閒觀光科 |
| 633 | 海洋運動休閒科 |
| 634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 635 |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 |
| 636 | 運動健康與休閒科 |
| 637 | 運動與休閒管理科 |
| 638 | 觀光科 |
| 639 | 觀光休閒科 |
| 640 | 觀光事業科 |
| 641 | 觀光旅遊科 |
| 642 | 觀光管理科 |
| 643 | 觀光餐旅科 |
| 644 | 觀光旅遊管理科 |
| 645 | 觀光休閒與健康科 |
| 646 |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
| 647 | 海空物流與行銷科 |
| 648 | 航海科 |
| 649 | 健康美容觀光科 |
| 650 |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
| 651 | 航海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652 | 西餐廚藝系-西餐產業專班 |
| 653 | 餐飲管理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 654 | 休閒事業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655 |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 656 |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科 |
| **其他** | |
| 999 | 其他 |

**附錄二十一**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
##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於116年6月2日(星期三)17：00前，填寫本表後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209，傳真：(02)2773-1655

收件編號：_____
申訴考生 請勿填寫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申訴主題 | | | |
| 申訴內容<br>(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 | | |

申訴者簽章：_____
申訴日期： **116** 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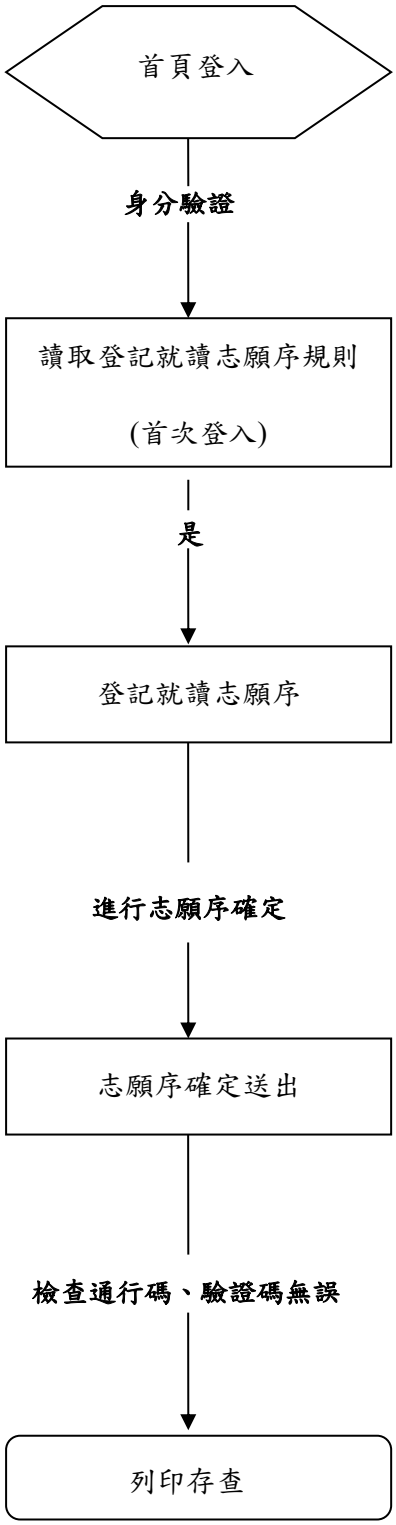
---

### 11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

| | |
|---|---|
| 回覆內容 | |

| 回覆日期 | 回覆單位 | 承辦人簽章 | 承辦人電話 |
|---|---|---|---|
| | | | |

## 附錄二十二、技優入學招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




1.建議用 IE8.0 版本以上瀏覽器或是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操作。

2.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考生於「資格審查、網路報名暨繳費作業系統」時自行設定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3.已完成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的考生，登入後僅能查看及列印「就讀志願表」。

首次進入，請詳細閱讀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則及注意事項。

1.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可先暫存，在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就讀志願序一旦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確定送出。

2.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3.就讀志願序完成登記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否則不予受理。